修訂日期: 2009/04/23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4, No. 1850 原始資料: 蕭鎮國大德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No. 1850 [cf. No. 1667]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一

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

佛祖之道。以心傳心。菩薩造論通經。亦唯此一大事。故云。十方諦求。更無餘 乘。縱令曲為群機。循循善誘。從實施權。說種種道。譬如三草二木。受潤不同。而 能潤之雨。原只一味。故云。如食石蜜。中邊皆甜。又云。粗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 。豈應封文失旨。橫執名相。剖判虛空也哉。且如彌勒世尊。迹居補處。本必難思。 無著。天親。既是龍華輔弼。則與文殊普賢何異。至於馬鳴龍樹。並屬金口授記。傳 佛心宗。其所著述。決定不當互相乖異。乃後世講師。輒妄判曰。天親識論。是立相 始教。龍樹中論。是破相始教。馬鳴起信。是終教兼頓。並未是圓。嗚呼。其亦不思 甚矣。夫天親宗瑜伽而立唯識。先以唯識破我法二執。次明識亦如幻。非真實有。故 亦名為破色心論。今乃目之為立相教。可乎。龍樹依甚深般若。遍蕩四性情執以顯法 性。故曰。欲具足一切佛法者。當學般若。又曰。若以無此空。一切無所作。以有空 義故。一切皆得成。今乃目之為破相教。可乎。馬鳴以一心真如門。顯甚深般若隨智 說。以一心生滅門。顯瑜伽八識隨情說。真如。即一真法界。統事理而泯絕事理者也 。生滅。即全理所成之事。全事無性之理也。二門不離一心。則無一生滅而非全體真 如。無一真如而不全具生滅。即事事無礙法界也。今乃謂其不同唯識中論。仍非圓極 一乘。可乎。況經論中。並謂真如與一切法。如水與波。不一不異。誠證具在。何容 偏執。蓋若言定一。則真如不生滅。應一切法亦不生滅。或一切法生滅。應真如亦生 滅。固為不可。若言定異。則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實性。應在一切法外。別有方隅。不 常不遍。尤為不可。故起信謂真如受熏者。譬如觸波之時。即觸於水。所以破定異之 執。初未嘗言真如隨熏轉變也。唯識謂真如不受熏者。譬如波動之時。濕性不動。所 以破定一之執。初未嘗言別有凝然真如也(唯識論云。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 如。又云。真如即是唯識實性。明文彰灼若此。後人乃以凝然真如誣謗唯識。罪何如哉)。 然則唯 識所謂真故相無別。即起信一心真如門也。唯識所謂俗故相有別。即起信一心生滅門 也。楞伽經云。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宗鏡釋云。起心名轉。八俱起 故。皆有生滅。故名轉相。動則是業。八識皆動。盡名業相。八之真性。盡名真相。 由此觀之。起信唯識。皆宗楞伽明矣。宗本既同。則諸名義。自不相違。乃註疏家不 能以義定名。漫爾依名定義。致令二論乖同水火。可不哀哉。此大乘起信論。藏有二 本。一是梁真諦譯。一是唐實叉難陀譯。二譯對閱。唐本更為文顯義順。但舊既流通

梁本。私心弗敢自專。敬以鬮決於佛。拈得宜解唐本。遂殫一隙微明。剖盡兩宗迷執。名之為裂網疏云。癸巳十月十有八日下筆故敘。

釋此為二。初釋題。二釋文。今初。

大乘起信論(馬鳴菩薩造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 題目五字。四別。一通。略而言之 。三重能所。大乘起信。猶云起大乘信。即是別題。論之一字。即是通題。言三重者 。一。論為能起。大乘信為所起。二。信為能信。大乘為所信。三。大為能揀。乘為 所揀也。釋此為三。初釋大乘。二釋起信。三釋論字。初釋大乘為二。初分釋。次合 釋。分釋復二。初釋大。次釋乘。初釋大者。絕待無外。強名曰大。即是直指眾生現 前介爾心性。法爾具足體大相大用大三種義故。謂只此現前介爾之心。隨緣不變。全 體真如。名為體大。只此全妄即真體中。本具恒沙稱性功德。在凡不減。在聖不增。 名為相大。只此心性體相。不變隨緣。出生十界染淨因果。達此緣生無性。便能翻染 成淨。名為用大。言體。則體外別無相用。如濕外別無水波。故體絕待。言相。則相 外別無體用。如水外別無濕波。故相絕待。言用。則用外別無體相。如波外別無濕水 。故用絕待。如此三大。不一不異。不可思議。唯是一心。故言大也。次釋乘者。約 喻為名。運載為義。即是直指眾生現前介爾心性。法爾運載至於佛地。自利利他。無 休息故。名為乘也。心性體大。即是理乘。亘古亘今。恒不變故。心性相大。即是隨 乘。不離不脫。恒相應故。心性用大。即是得乘。如輪王七寶。自在成就故。性具三 大。總名理乘。無三體故。照性成修。修時三大。總名隨乘。順法性故。從因剋果。 果時三大。總名得乘。極自在故。性修不二。因果不二。故目此現前介爾心性以為乘 也。初分釋竟。次合釋者。雖復眾生現前介爾心性。即是不可思議大乘。而迷悟因緣 染淨熏習。遂有十法界異。謂若迷此一心而起見思十惡。則運載眾生入三惡道。名為 跛驢壞車。若知畏三塗苦。修行十善。及諸色無色定。則運載眾生到三善道。更能畏 三界苦。修行出世戒定慧學。永脫苦輪。則運載眾生。入涅槃城。名為羊車。若知十 二因緣。本自無性。體其本空。永息惑業苦輪。則亦運載眾生入涅槃城。雖乏大悲。 猶作眾生增上福田。名為鹿車。若念自他同在苦輪。志願兼濟。具足大悲。發起弘誓 。普能運載眾生。漸趣無上大涅槃城。名為牛車。若了達此現前介爾心性。即是不可 思議大乘。深觀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於真如之門。始從名字。運至觀行。乃至究竟 。自運功畢。運他不休。名為大白牛車。今言大乘。正指大白牛車。揀非門外三車故 也。復次一切眾生。雖復迷此心性。舉體為壞驢車及三車等。然此心性。隨緣不變。 未嘗不即究竟大乘。譬如真金。雖復用作種種穢器。及諸雜器。而金性不改。貴重如 故。苟知穢器體即真金。即於穢器得真金用。是故光照阿鼻。不難十地頓超。放下屠 刀。便是千佛一數。鸚鵡念佛而焚得舍利。白鴿聞經而轉身作祖。故直指此一切眾生 迷妄心性為大乘也。前以大揀小。約對待說。亦即生滅門義。後即小成大。約絕待說 。亦即真如門義。一切眾生現前介爾之心。法爾具此二門。不相離故。故名為大乘也

。初釋大乘竟。二釋起信亦二。初分釋。次合釋。分釋復二。初釋起。次釋信。初釋 起者。問。一切諸法。無生無起。云何乃言起耶。答。法性無起。亦無不起。若但言 起。即失真如門義。若但言不起。即失生滅門義。若言亦起亦不起。即互相違。若言 非起非不起。即成戲論。當知四句皆不可說。若不墮情執。順四悉檀。則有因緣故。 亦可得說。今言起者。乃非起非不起而論起耳。何者。一心絕待。本無能信所信之殊 。而迷此一心。則起無量疑惑。如水成氷。翻此迷惑。遂起圓常正信。如氷還成水。 迷悟雖分。一性不動。故非起。性無增減。迷悟宛然。故非不起。是則起即不起。不 起而起。約此論起。妙在其中。蓋雖熾然起信。仍唯一心。仍無能信所信之異。無能 無所。而能而所。能所皆即一心法界。如燈有照。還照於燈。故云。自心起信。還信 自心。是為無上性起法門。次釋信者。據唯識論。於諸善心所中。最為上首。謂於實 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釋云。然信差別。略有三種。一信 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二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 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樂果。能成聖道。起希望故。由斯對治 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文)今論中云。信有四種。一信根本。謂樂念真如法 故。二信佛具無邊德。謂常樂禮敬供養。聞法修行。迴向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 。謂常樂修行諸波羅蜜故。四信正行僧。謂常供養諸菩薩眾。正修自利利他行故。(文)應知識論一信實有。即同今論一信根本。識論二信有德。三信有能。即合今論第二三 四信也。又識論云。此信心所。自性澄清。亦能淨餘心心所等。如水清珠。能清濁水 。又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 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文)良以如來藏性。不變隨緣。舉體而為一切心王心所 。而此一切心王心所隨緣不變。一一無非全體如來藏性。故此信之一字。雖約俗諦分 別。不過止是諸善心所之一。而實即是藏性全體。非是藏性少分。又雖一切諸染心所 。皆亦並是藏性全體。由逆性故。多諸過咎。譬如金作穢器。不堪把玩。唯此信心。 能順性故。多諸功德。譬如金作轉輪王冠。愈顯尊貴。所以一有信心。則一切善法。 無不共相應也。初分釋竟。次合釋者。夫性起法門。雖復不可思議。而生滅因緣。則 非一概。或信邪倒見。起惑造業。則於正法。名為不信。或於世間因果起信。則成人 天十善色無色定。名有漏善。或於四諦十二因緣起信。則成二乘出世法門。名無漏善 。或於六度四攝大菩提果無上涅槃起信。則成菩薩自利利他法門。名中道善。或於現 前介爾心性不可思議絕待大乘起信。則成無上圓頓法門。名一乘善。今正起此一乘不 思議信。故云起信紹佛種也。復次教中每云信解行證。今但言起信。不言起解行證者 。信為法界。一切法趣信。離信無別解行證故。謂一切眾生。雖復不信自心大乘妙理 。起惑造業。而信心之性。未曾稍減。如水成氷。濕性不改。是謂理即起信。若聞此 論。能知現前介爾心性。即是大乘。是謂起名字信。若能念念觀此心性。知其念即無 念。不起無明諸顛倒惑。是謂起觀行信。若任運消除粗染。淨於六根。是謂起相似信

。若入正位。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是謂起分證信。若超過菩薩地。微細分別 。究竟永盡。心根本性。常住現前。是謂起究竟信。是故但云起信也。二釋起信竟。

三釋論者。同辯徵析。剖斷開示。令得決定之謂。若藉語言文字。顯示實義。對治邪執。分別修行正道之相。勸令修習。是教決定。能起聞思修等觀行相似之信。若觀察推求色等五蘊。及一切法。皆不成就。知妄動心。即不生滅。是行決定。能起淨心地等分證之信。若得入於真如之門。永斷相應不相應染。以一念相應慧。頓拔無明根。是理決定。能起一切種智究竟之信。故名大乘起信論也。此論是佛滅後六百年中。西天第十二祖馬鳴大師菩薩所造。乃性相之總持。言略義廣。誠了義大乘。佛祖心印也。若作五重玄義。說者。法喻為名。一心真如為體。觀察一切妄念無相為宗。除疑去執。發起大乘淨信為用。大乘方等為教相也。初釋題竟。

釋文為三。初歸敬述意。二正說五分。三結施迴向。初中二。初偈頌。二長文。 初又二。初歸憑三寶。二述造論意。今初。

歸命盡十方。普作大饒益。智無限自在。救護世間尊。及彼體相海。無我句義法 。無邊德藏僧。勤求正覺者 造論弘法。必先歸憑三寶者。略有四義。一順古先聖賢 儀式故。二令眾生增長福德善根故。三不同外道議論無宗本故。四顯示能歸所歸性空 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故。文中歸命二字。即攝能歸之三業。盡十方以下。即示所歸之 三寶也。歸命。猶言身命歸依。歸者。投向義。返還義。生死海中。唯三寶功德可作 恃怙。故應投向。三寶體性。即眾生現前介爾心性。由無始來背覺合塵。甘自逃背。 今背塵合覺。復本心源。故名返還也。命者。依於色心連持不斷之所假立。即是本識 種上功能。名為不相應行。非有實法。但為一切眾生迷情之所寶重。故隨順世間語言 。舉此總攝三業也。將此最重之命。投向住持三寶。則為增上勝緣。研此假立之命。 返還一體三寶。則顯大乘正體。故首稱歸命也。盡十方者。總顯無窮無盡三寶境也。 以眾生現前介爾心性。本自竪無初後。橫絕邊涯。十方虛空。並不出於介爾心之分際 。究竟證此心性者。名之為佛。秖此心性。即名為法。詮此心性者。亦名為法。信解 修證此心性者。名之為僧。所以三寶。同於心性。盡十方也。又復現前介爾之心。體 大即法寶。相大即佛寶。用大即僧寶。又介爾心。圓具三大理性。總名法寶。覺此三 大之智。名佛寶。理智不二。名僧寶。是為一體三寶。證此一體三寶。名十方佛。說 此一體三寶。能詮所詮。皆名為十方法。修此一體三寶。名十方僧。是為大乘住持三 寶。若無一體三寶。則無以建立住持三寶。若非住持三寶。則無以顯發一體三寶。如 無一心真如。則無以為生滅所依。如無生滅門中熏習淨法。則無以顯一心真如。當知 一體三寶。即真如門大乘體也。住持三寶。即生滅門大乘體相用也。二門不相離故。 不得偏論歸也。普作大饒益三句。是別示佛寶。及彼體相海二句。是別示法寶。無邊 德藏僧二句。是別示僧寶。皆約住持三寶示者。一體之外。無住持故。不歸住持三寶 。相非歸一體故。普作大饒益者。徹證平等體性。能以同體法力熏眾生也。智無限自

在者。圓滿四智菩提。照理量境悉無餘也。救護世間尊者。究竟大慈大悲救惡護善無 與等也。法身冥益十界眾生。報身顯益地上菩薩。化身顯益三乘六凡。故云普作大饒 益。而三身益物。並依平等法性之力。束之以為法身佛寶。圓鏡智品。能顯法身。平 等智品。能示報身。成事智品。能現化身。觀察智品。應機說法。故云智無限自在。 而四智心品。並是曠劫真修之所剋證。束之以為自受用身佛寶。法身平等救護一切世 間。報身救護菩薩世間。化身救護三乘六凡世間。故云救護世間尊。而慈悲與拔。並 是果上任運不思議用。束之以為勝劣隨類三種化身佛寶。此三佛寶。即是一切眾生現 前介爾心性本具之體。相用。但迷情日用不知。名理即佛。諸佛圓滿證得。名究竟眾 生。眾生無上者佛是。故名為世尊也。及彼體相海者。彼。即指上佛寶。體相。謂真 如之體。性德之相。既言體相。即攝於用。以是三法不相離故。此體相用。深廣莫測 。名之為海。雖體相海。即是眾生現前心性。不單屬佛。而唯佛究竟證得。故舉此以 顯所詮法寶也。及者。顯佛法本不二義。蓋佛是假名。法是實法。攬法成人。因人辨 法。是故佛性法性。唯是一性。所謂智外無如。如外無智。雖辨住持三寶。亦非條然 各別。不同愚法聲聞。偏指黃卷赤牘以為法寶。然黃卷赤牘。亦是如來藏舉體所成。 亦即體相海矣。無我句義法者。指能詮法寶也。無我。即二無我。句。謂名句文身。 舉句。即兼得名。名句所依。即是文身故也。義。謂句之所示。即指二無我觀。法。 謂義之所顯。即指一心真如。佛所說法。句義乃多。今獨舉無我句義者。唯有此二空 觀。能從心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故。無我句。即教經。義。即行經。法。即理經。三 經不即不離。以為能詮。並不出體相海。還即詮顯體相海也。無邊德藏僧者。稱性起 修。性海無邊。故所修功德。亦復無邊。一一功德。並能含攝無邊功德。故名為藏具 如後文所明隨順法性修行施等。一一皆成波羅蜜也。言勤求正覺者。顯菩薩僧所修功 德。不向三有。不向二乘。唯正趣向無上菩提故也。問。何以不歸二乘僧耶。答。此 有二義。一約對待義。二乘是所悲濟境故。二約開顯義。二乘所行。亦是菩薩道故。

二述造論意

為欲令眾生除疑去邪執起信紹佛種故我造此論 於一心真如生滅實理事中猶豫不了。名之為疑。於無我如來之藏妄計人我法我。名為邪執。疑除執去。則正信自起。 起大乘信。則決定成佛。自度度他。燈燈無盡。故為紹佛種也。初偈頌竟。

二長文亦二。初重述意。二正立科。今初。

論曰。為欲發起大乘淨信。斷諸眾生疑暗邪執。令佛種性相續不斷。故造此論問。偈中先言除疑去執。後言起信。今文先言發起淨信。後言斷諸疑執。何耶。答。若約自行。則除疑去執起信。如秤兩頭。低昻時等。無有先後。若約化他。則自先發起大乘淨信。乃能斷諸眾生疑暗邪執。令佛種性相續不斷也。故雖重述。無重繁過。

二正立科

有法能生大乘信根。是故應說 有法。即指下文所詮一切眾生心也。說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體。說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大乘體相用。令諸眾生。生聞思修三慧。乃至究竟成佛。名為大乘信根。有此勝益。故應說也。

說有五分。一作因。二立義。三解釋。四修信。五利益 作因。梁云因緣。所謂 四悉檀因緣。諸佛菩薩。若無四悉因緣。不說法也。立義。謂依境顯諦。竪大乘之正 法。解釋。謂種種開示。闡所立之實義。修信。梁云修行信心。謂策進初機。令其依 解起行。利益。梁云勸修利益。謂結明此論功能。令人希慕信向也。此中一作因者。 是總明四悉因緣。二立義者。為上根人。舉便知有。是約第一義說。三解釋者。為中根人。微細剖析。令其永斷疑執。隨文入證。是約對治義說。四修信者。為下根人。 策進修習。令其依解起行。是約為人義說。五利益者。為未種善根人。稱歎功德。止息誹謗。令其歡喜向慕。是約世界義說。又就一人次第獲益言之。二立義者。令知摩訶衍義。即是一切眾生之心。不俟他求。得歡喜益。三解釋者。令於一心二門。解如實義。得生善益。四修信者。令其妙解不同說食數寶。得滅惡益。五利益者。令知同於諸佛菩薩所修所證。得入理益。此皆一往分別。實則分分皆具四悉檀也。又作因。是序分。立義等三。是正宗分。別益。是流通分。初歸敬述意竟。

二正說五分。即分為五。一作因(至)五利益。一作因二。初正明八因。二釋疑明 意。今初。

此中作因有八。一總相。為令眾生離苦得樂。不為貪求利養等故 總相者。不唯 此論總相。乃諸佛菩薩說法之總相也。為令眾生離分段變易因果之苦。得菩提涅槃究 竟之樂。是益他義。不為貪求利養名譽。及恭敬等。是離過義。自離諸過。能益眾生 。方可造論弘法。否則名為裨販如來矣。

二為顯如來根本實義。令諸眾生生正解故 通則一部論文。皆顯實義而生正解。 別則偏指立義解釋二分言之。

三為令善根成熟眾生不退信心。於大乘法。有堪任故 通則一部論文。皆令於大乘法增其堪任。別則偏指解釋分中。第三分別修行正道相也。

四為令善根微少眾生。發起信心。至不退故 通則一部論文。皆能發起信心。令至不退。別則偏指四修信分。

五為令眾生消除業障。調伏自心。離三毒故 通則一部論文。皆可除障調心。遠離三毒。別則偏指修信分中。四精進門。

六為令眾生修正止觀。對治凡小過失心故 通則一部論文。皆是止觀法門。皆可 對治凡小。別則偏指修信分中。五止觀門。

七為令眾生於大乘法。如理思惟。得生佛前。究竟不退大乘信故 通則一部論文 。皆是念佛三昧。皆是往生正因。別則偏指修信分中。求生西方極樂法門。

八為顯信樂大乘利益。勸諸含識。令歸向故 此別指第五利益分也。初正明八因 竟。

二釋疑明意二。初釋疑。二明意。初中二。初總釋。二別釋。今初。

此諸句義。大乘經中雖已具有。然由所化根欲不同。待悟緣別。是故造論 所化。謂未來眾生。根。謂昔所成種。有上中下。欲。謂現所欣樂。有廣中略。緣。謂一切經論。能與眾生悟道作增長緣。當知上中下三根。各有廣中略三種所欲不同。又與佛菩薩經論。各有有緣無緣差別。故應為有緣三根眾生。逗其喜略之欲。造此論也。

二別釋

此復云何。謂如來在世。所化利根。佛色心勝。一音開演無邊義味。故不須論 此復云何。總徵起也。先釋佛世。次釋滅後。所化利根者。統論佛世眾生。亦有種種 三根不同。但對滅後。即皆稱利。以善根不深。不能親值佛故。佛色心勝者。色則相 好莊嚴。心則六通十力。故云勝也。一音開演無邊義味者。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 類各得解。譬如一雲所雨。三草二木各得生長也。色勝。即身輪不思議化。心勝。即 意輪不思議化。一音開演。即口輪不思議化。所化既是利根。能化三輪又勝。故不須 論而能開悟也。

佛涅槃後。或有能以自力。少見於經。而解多義。復有能以自力。廣見諸經。乃至解義 少見於經能解多義。名為義持。亦是法行種性。廣見諸經乃至解義。名為文持。亦是信行種性。此二種人。亦不須造論也。然據梁本。則廣聞取解在前。似兼文持故勝。據今本。則少見多解在前。似是法行故勝。剋實言之。義持文持。信行法行。各有利鈍。非可一向論也。

或有自無智力。因他廣論而得解義。亦有自無智力。怖於廣說。樂聞略論攝廣大義。而正修行 自無智力。故藉他論。而樂廣樂略。仍是信行法行二類種性不同。亦是文持義持二類熏習有別故也。初釋疑竟。

二明意

我今為彼最後人故。略攝如來最勝甚深無邊之義而造此論 示大乘體。故最勝。 顯大乘相。故甚深。顯大乘用。故無邊也。一作因分竟。

二立義二。初標。二釋。今初。

云何立義分。謂摩訶衍。略有二種。有法。及法 摩訶衍。此翻大乘。略如題目中釋。又七義故。名為大乘。一法大。謂方廣經典。二心大。謂四弘誓願。三解大。謂圓常信解。四淨大。謂淨心地。淨二分別。五莊嚴大。謂福德智慧。六時大。謂三阿僧祇。七具足大。謂無上菩提。前六。是大乘因。後一。是大乘果也。有法者。梁本云法。猶因明所謂前陳有法。以為宗依。乃指因緣生法。以為所觀境也。法者。梁本云義。猶因明所謂後陳宗體。指所顯理諦。以明大乘義也。

二釋二。初釋有法。二釋法。今初。

言有法者。謂一切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此顯示摩訶衍義 統 論因緣所生。皆是有法。皆悉即空假中。皆可顯示摩訶衍義。故曰。心佛眾生。三無 差別。但初機之人。若令觀於佛法。則疑太高。若令觀眾生法。則疑太廣。所以秖令 觀心。又恐人謬謂眾生心外。別有真心。故但立一切眾生心以為所觀境也。夫舉佛法 。則攝一切心法及眾生法。舉眾生法。則攝一切佛法及以心法。今舉眾生現前介爾心 法。則攝一切眾生法及佛法。故云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也。依此眾生現前介爾心法。 顯示摩訶衍義。則一顯示。一切顯示隨舉一一眾生法。一一佛法。無不皆是摩訶衍義 矣。故法華云。七寶大車。其數無量也。

以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體故 即此現前介爾之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 。過去無始。未來無終。現在無際。非有相。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非非有非無相 。非生死相。非涅槃相。非二邊相。非中道相。非可說相。非不可說相。非亦可說亦不可說相。非非可說非不可說相。不得已故。強名為真如相。即此真如。是大乘體。 更無別體也。應立量云。眾生心是有法。即大乘體宗。因云。真如相故。同喻如迷悟 所依之方。方非迷悟。

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 即此真如不變心體。舉體隨緣而有生滅 。所謂隨於染淨緣。具造十法界。雖造十界。十界皆是假名無性。隨緣不變。當體即 真。故能顯示大乘體也。由隨染緣。妄起無明。有見不見。似不清淨。非常非樂。非 我非淨。非寂靜。是變異。不自在。具過恒沙虛妄雜染。今翻染成淨。無明不起。無 見不見。心性無動。無有餘法而可更求。即於真如。立大智慧光明義。遍照法界義。 真實了知義。本性清淨義。常樂我淨義。寂靜不變自在義。滿足過於恒沙清淨功德義 。故能顯示大乘相也。由與眾生同在生死輪迴海中。方肯自憫憫他。發大誓願。修大 福慧。證本法身。任運起於不思議業。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能顯示大乘用也。然 則現前介爾心體。即大乘體。現前心中惑相。即大乘相。現前心中業用。即大乘用。 而眾生迷染因緣。日用不知。由有迷染因緣。方立悟淨因緣。由有悟淨因緣。方顯體 相用大。故云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大乘體相用也。譬如水結成氷。則濕體融相潤 用。皆不可見。若知氷原是水。方便令泮。方能顯示濕體融相潤用耳。設不觀心生滅 因緣。則不能顯體相用大。如守堅氷。無可受用。設離眾生現前之心。別求大乘。亦 不能顯體相用大。如大凍時。若棄堅氷。別無有水。學大乘者。幸深思之。應立量云 。眾生心是有法。能顯示大乘體相用宗。因云。生滅因緣相故。同喻如依方故迷。因 迷故悟於方。初釋有法竟。

二釋法二。初釋大義。二釋乘義。今初。

所言法者。略有三種。一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在染在淨。性恒平等。無增無減。無別異故 前云此心真如相。即示大乘體。今云一切法真如者。以心真如。即一切

法真如。無二真如故也。一切法。即染法淨法。略則五位百法。廣則百界千如也。隨 拈一法。並是真如全體。非是少分。故云性恒平等。悟時無得。迷時無失。又芥子毛 端之真如非小。須彌寶剎之真如非大。故云無增無減。一相無相。不可分離。故云無 別異也。夫既言一切法。又言在染在淨。是全約生滅因緣。而隨云性恒平等。無增無 減無別異故。則知生滅因緣。即是真如門矣。故下文云展轉不相離也。若捨生滅因緣 。何由體會真如。若執生滅因緣。又何由了達真如也哉。

二者相大。謂如來藏。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故 此謂眾生現前介爾之心。即是如來藏也。夫真如不變隨緣。舉體而為眾生介爾之心。則介爾心。便是真如全體。今又名為如來藏者。是約生滅門中。隱名如來藏。顯名法身故也。然法身與如來藏。雖有二名。終無二體。故不唯顯名法身之時。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相。即正在隱名如來藏時。本來具足無量無邊性功德也。

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出世間善因果故 只此眾生現前介爾之心。無法不具。無 法不造。所謂隨於染淨緣。具造十法界。遍能出生十界因果。但約九界言之。則三塗 等諸惡因果。雖亦此心之用。如以金作穢器。利刀割泥。無上寶珠而作彈丸。不名用 大。人天有漏因果。雖亦此心之用。如以摩尼僅貿一衣一食。不名用大。二乘無漏因 果。雖亦此心之用。如空守閻浮檀金。不生息利。不名用大。權乘菩薩五通因果。雖 有自利利他之用。如以閻浮檀金而作商賈貿易。未能統御自在。亦不名用大。雖又希 心極果。如以閻浮檀金作王寶冠。未能拔宅飛昇。亦不名用大。唯有佛乘種性。知此 現前介爾之心。體即真如。具無邊德。便能觀察一切妄念無相。自愍愍他。發大誓願 稱性修習。滅無始無明。證本法身。任運起於不思議業。種種自在作用差別。周遍法 界。與真如等。譬如以閻浮金。煉作仙丹。便能拔宅飛昇。遊戲自在。故名用大也。 問。果中用大。垂形九界。有時示現三塗。亦應生惡因果。如何但言善因果耶。答。 為度眾生。示作惡因。本無迷染。即無漏善。為度眾生。示受惡果。亦無苦受。如三 禪樂。是故但名善因果也。又所言能生一切善因果者。謂果中大用。遍與眾生作增上 緣。令生世出世間諸善因果。非謂既成佛已。自生世出世間善因果也。以諸佛所有一 切變現。皆是真如自在甚深之用。皆合涅槃清淨妙德。不可喚作實因果故。問。用大 既約佛果。何名此心生滅因緣相耶。答。若無眾生心。則無大乘體相。若無大乘體相 。何處有大乘用。問。既云真如甚深用。何故不屬真如。乃屬生滅因緣。答。若非生 滅因緣。則真如之名。尚自不立。何得辨用大耶。夫眾生現前介爾生滅之心。體即真 如。相即如來藏。用即能生一切因果。而日用不知。是謂理即大乘。若能知此一心體 大相大用大。是謂名字即大乘。若能觀察妄念無相。是謂觀行即大乘。若粗垢先落。 六根清淨。是謂相似即大乘。此論名之為相似覺。若能親證此體相用。任運增進。是 謂分證即大乘。此論名之為隨分覺。若至心根本性常住現前。是謂究竟即大乘。此論 名之為究竟覺。六而常即。始終平等。即此心真如門也。即而常六。昇沈碩異。即此

心生滅門也。故立一切眾生心為有法。顯示摩訶衍義。初釋大義竟。

二釋乘義

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於此。入佛地故 此更約能乘之人。以顯所乘 之法。故曰。言大乘者。文殊普賢等一切大人之所乘也。夫一切眾生心。莫不具體相 用三大。即此三大。便名為乘。而九界眾生。不能盡此心大乘之用。枉作壞驢羊鹿水 牛諸乘。唯一切佛。已乘此大乘。到究竟地。一切菩薩。皆乘此大乘。乃入佛地。故 必約眾生心以顯大乘義也。二立義分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一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二

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

三解釋分二。初立科。二正解。今初。

云何解釋分。此有三種。所謂顯示實義故。對治邪執故。分別修行正道相故 顯 示實義以除疑。對治邪執以去執。即是起信。分別修行正道相。即是紹佛種也。

二正解三。初顯示實義。二對治邪執。三分別修行正道相。初中三。初總標二門 。次各釋二門。三結示不離。今初。

此中顯示實義者。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此二種門。 各攝一切法。以此展轉不相離故一心。即指眾生現前介爾心也。言二種門者。非是 前後左右名為二也。秖是隨緣不變。即此生滅心名真如門。不變隨緣。即此真如心名 生滅門。正所謂是舍唯有一門。亦所謂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但迷之則生死始。則 真如舉體而為生滅。悟之則輪迴息。則生滅當體便是真如。故約迷悟而明二種門也。 又對迷說悟。即生滅門。迷悟平等。乃真如門。言此二門各攝一切法者。謂約真如門 。則攝百界千如五位百法。一一無非真如。性恒平等。無增無減。無別異故。約生滅 門。亦攝百界千如五位百法。一一無非生滅。以六凡諸法。是迷染因緣所成。四聖諸 法。是悟淨因緣所成。世出世間。無有一法不從生滅因緣而顯示故。言以此展轉不相 離者。謂離一心真如。則無生滅可得。如離於方。別無迷悟。亦如離於濕性。別無氷 水。離一心生滅。亦無真如可得。如離迷悟。別無有方。亦如離於氷水。別無濕性也 。問。何故依於一心。示二門耶。答。一切諸法。法爾有此二門。所以諸佛說法。常 依二諦。心真如門。即真諦。心生滅門。即俗諦。雖云二諦。唯是一法。所以二諦圓 融。不可思議。故各攝一切法。展轉不相離也。又全性起逆順兩修。名生滅門。全逆 順兩修不改一性。名真如門。又全理成事。名生滅門。全事即理。名真如門。又分別 事理。名生滅門。泯絕事理。名真如門。又即權而實。名真如門。即實而權。名生滅 門。又分別權實。名生滅門。權實不二。名真如門。又為實施權。依真如門說生滅門 。開權顯實。指生滅門即真如門。又為實施權。開權顯實。皆生滅門。理則非權非實 。名真如門。又隨智說。則生滅即真如門。隨情說。則真如即生滅門。隨情智說。則 依於一心。有二種門也。問。既二門即是二諦。且七種二諦。如何相攝。答。若實有 為俗。實有滅為真。俗即生滅門中執相應染所攝。真則與而言之。是生滅門中相似覺 攝。奪而言之。秖是不斷相應染攝。以是分別法執所取境故。若幻有為俗。幻有即空 為真。俗亦執相應染所攝。真乃真如門中空義少分所攝。若幻有為俗。幻有即空不空 共為真。俗同前攝。真乃生滅門中本覺義攝。亦攝真如門中少分空義。若幻有為俗。 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俗同前攝。真即真如門攝。若幻有幻有即空皆 名為俗。不有不空為真。俗即生滅門中不覺義攝。亦攝相似覺義。真即生滅門中本覺

義攝。若幻有幻有即空皆名為俗。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為真。俗同前攝。真即真如門攝。若幻有幻有即空不有不空皆名為俗。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俗即心生滅門。真即心真如門。方是此論之本旨也。問。五種三諦。如何相攝。答。幻有為俗。同前執相應染所攝。即空不空為真。點此不空名中道者。空即真如門中空義少分。中即生滅門中本覺義耳。若一切法趣空不空。點此不空名中道者。空即真如門中空義。中即真如門中不空義也。若分幻有幻有即空之俗以為真俗兩諦。指不有不空之真名中諦者。俗是執相應染所攝。真是相似覺攝。中是本覺攝也。若一切法趣中者。俗與真仍同前攝。中乃真如門中不空義攝也。若圓妙三諦者。真即真如門中空義。俗即全攝生滅門中覺不覺義。中即真如門中不空義也。一心二門。展轉不相離故。所以一心三諦圓融不可思議。須知理中本具三諦。但以理融事。則無事而非理。故束三為二。事中亦具三諦。但以事顯理。則無理而非事。故束三為一也。

次各釋二門二。初釋心真如門。二釋心生滅門。初中二。初正釋此心真如相。二 即示大乘體。初又二。初正詮法體。二明隨順悟入。初又二。初借言詮法。二顯法離 言。今初。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以心本性。不生不滅相。一切諸法。皆由 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境界差別之相。是故諸法從本已來。性離語言。一切 文字。不能顯說。離心攀緣。無有諸相。究竟平等。永無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 。說名真如故 心。即指眾生現前介爾之心。真。謂其性不妄。以非肉團。亦非緣影 。非有內外中間過現未來分劑方隅等妄相故。如。謂其性不異。無生無滅。無垢無淨 。無增無減。無別異故。蓋真如不變隨緣。舉體而為眾生現前介爾之心。此心隨緣不 變。仍即真如法界全體。故云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從來無二。強名為一。諸 法本源。強名法界。絕待無外。強名曰大。一相無相。無差別相。強名總相。可軌可 持。強名為法。無所不通。強名為門。譬如大海。舉體成漚。研此一漚。別無自體。 唯攬大海濕性為體。只此一漚濕性。便是大海全體濕性。更非有二性。更非有別相故 。又如日光。舉體入隙。研此隙光。別無自體。唯攬日輪光明為體。只此一隙明性。 便是日輪全體明性。更非有二性。更非有別相故。以心本性下。釋成此義。謂以眾生 現前介爾心之本性。前無始。故不生。後無終。故不滅。譬如虛空。非是暫有。非可 暫無。而亦不同虛空對色所顯之相。故不得已。強名之為不生不滅相也。此中應有問 曰。經中每言心生法生。心滅法滅。今現見一切諸法。種種生滅差別。豈非即是心之 生滅。胡云不生不滅相耶。故今釋曰。一切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別。譬如瞖目。妄 見空華。若離妄念。則無境界差別之相。譬如瞖病既除。則無空華起滅相也。是故心 之真如。即是諸法真如。諸法真如。即心真如。心既從本已來性離語言。一切文字不 能顯說。離心攀緣。無有諸相。究竟平等。永無變異。不可破壞。所以諸法亦即從本 已來。性離語言。乃至不可破壞也。是則一切諸佛。一切眾生。一切假實國土。究竟

唯一淨心為體。一心之外。更無餘法。故不得已。說名為真如也。

二顯法離言

從本已來。不可言說。不可分別。一切言說。唯假非實。但隨妄念。無所有故。 言真如者。此亦無相。但是一切言說中極。以言遣言。非其體性有少可遣。有少可立 此明心真如性。即是一切法真如性。言語道斷。故不可言說。心行處滅。故不可分 別。且如世間諸物。尚且喚火不熱。喚水不濕。故亦不可言說。念火不燒。念水不浸 。故亦不可分別。況復真如第一義諦。離過絕非。唯是自覺聖智之所冥證。如何而可 言說及分別耶。以一切言說。唯是假名。非有實義。但隨妄念之所強立。畢竟無所有 故。此中應有問曰。既云不可言說。則真如二字。獨非言耶。既云不可分別。則真如 不生滅相。獨非相耶。故今釋曰。言真如者。此亦無相。但是一切言說中極。以言遣 言而已。如唯識論云。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 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 真如。(文)即是言說中極。以言遣言之旨也。又恐迷者聞此遣言。謬計有法可遣。故 云。非其體性有少可遣。仍恐迷者聞說無遣。謬計有法可立。故云非其體性有少可立 。夫非少可遣。則非頑空。非少可立。則非幻有。由非幻有。故成真實空義。由非頑 空。故成真實不空義也。梁本云。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 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大佛頂經云。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生滅去來。皆 如來藏妙真如性。即是無可遣義。又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即是無可立義。初正詮法體竟。

二明隨順悟入

問曰。若如是者。眾生云何隨順悟入。答曰。若知雖說一切法。而無能說所說。雖念一切法。而無能念所念。爾時隨順。妄念都盡。名為悟入 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實性。亦是一切說之實性。故原不在一切法一切說一切念外。但以不變隨緣。舉體而為能說所說能念所念。隨緣不變。舉凡能說所說能念所念。皆是真如性恒平等。無別異故。眾生不知。於真如平等法中。妄計能所說念以為實有。則是違逆真如。然終不出真如性外。亦可名為理即隨順。若即此妄念。聞大乘法。能知無性。是為名字隨順。若令此知念念相續以成思慧。是為觀行隨順。若令此知任運淳熟以成修慧。是為相似隨順。若由此知助發妙觀察智。觸證真如。是為妄念都盡。即是分證隨順。轉名為悟入也。問。妄念都盡。應是究竟位相。何名分證。答。真見道時。一切分別不現行故。所證真如無分劑故。亦得名都盡也。此後所有增進。並是無漏智品。名為真修。不同有漏聞思修慧。名為緣修。是故不復名妄念也。問。真修增進。固不名妄念矣。出觀之時。仍有微細無明妄念現行。那名都盡。答。出觀偶起微細妄念。即不名為隨順。所謂唯聖罔念作狂也。名字能知妄念無性。亦即名為隨順。所謂唯狂克念作聖也。以要言之。理即純逆。究竟純順。名字以上。等覺以下。皆悉逆

順相雜。譬如初夜白月。至十四夜。明雖漸增。黑相未盡。但分證已得無漏。永不退轉。譬如哉生明月。光照大地。亦得名為妄念都盡也。初正釋此心真如相竟。

二即示大乘體二。初略標釋。二廣釋成。今初。

復次真如者。依言說建立。有二種別。一真實空。究竟遠離不實之相。顯實體故。二真實不空。本性具足無邊功德。有自體故 真如離言說相。仍依言說建立者。望下生滅門故。強於無名相體。借此假名說之。令人因假名指。得見實體月也。然真如尚非是一。安有二別。特以遍計本無。依他如幻。故名為真實空。圓成本具。復名真實不空。由空遍計依他。方顯圓成不空。譬如了蛇非有。達繩非實。方顯麻體不空。由見圓成不空。方信遍依非有。譬如見麻四微。則知蛇固本無。繩亦非實也。只此眾生現前介爾心性。本無實我實法。亦無五位百法百界千如差別幻相。故云究竟遠離不實之相。由此顯示心性全妄即真。真常獨露。故云顯實體也。既顯實體。則知此心本性。法爾具足無邊功德。所謂理具三千。事造三千。一切德相。一切業用。同真如體。無分別故。故得塵塵華藏。念念毘盧。互遍互融。亦無所在。以空與不空。唯是一心真如體故。此真如體。即是大乘體也。

二廣釋成三。初釋空義。二釋不空義。今初。

復次真實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離一切法差別相故。無有虛妄分別心故。應知真如。非有相。非無相。非(亦)有(亦)無相。非非有(非)無相。非一相。非異相。非(亦)一(亦)異相。非非一(非)異相。略說以一切眾生妄分別心所不能觸(證)故立為空。據實道理。妄念非有。空性亦空。以所遮是無。能遮亦無故 此申明真實空者。但表真如體上。本無染妄。故以空字遮其妄有。非指此空以為真如體也。現前介爾心性。從本已來。覓之了不可得。如何得與染法相應。如何得有差別法相。何處可容虛妄分別。是故有無四相。一異四相。無不皆空。乃至一切妄分別心。總不能觸證此心性也。然雖云妄分別心所不能觸。只此妄分別心。便自覓之了不可得。乃至一切染法。本不可得。一切差別。本不可得。豈俟以空遣之。然後空耶。若遣妄存空。空仍是妄。今言空者。但遮妄念以明本空。非指此空為真如也。

二釋不空義

言真實不空者。由妄念空無故。即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圓滿。故名不空。亦無不空相。以非妄念心所行故。唯離念者之所證故 此申明真實不空者。但能了達妄念本空。即顯真心常恒不變。淨法圓滿。故以不空表之。不同妄念所計不空相也。若以妄念所計不空為真如相。則同餘宗所計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為真如。其謬甚矣。文中常恒。是常德。不變。是我德。淨法。是淨德。圓體。是樂德。四德不可思議。故唯離念者之所證也。初釋真如門竟。

二釋心生滅門二。初正釋此心生滅因緣相。二顯示大乘體相用。初中二。初明染淨生滅。二明染淨熏習。初中三。初正釋心生滅。二明生滅因緣。三辨生滅之相。初

又三。初標名列義。二依義各釋。三總辨同異。今初。

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 耶識。此識有二種義。謂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復有二種義。一者覺義。二者不 覺義 如來藏者。即是真如。真如不變隨緣。舉體而成生滅。今不言依真如有生滅心 轉。乃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者。蓋以真如目此心之體。如指水之濕性。以如來藏目 此心之相。如指濕性之水也。真如既不生滅。故如來藏亦不生滅。真如舉體隨緣。故 依第八如來藏而有前七識生滅心轉。此前七識。並依第八識起。並攬真如為體。如依 水起波。波亦以濕為體也。第八識與前七識。展轉相依。互為因果。如水與波。故名 和合。能熏所熏相別。故非一。同以真如為體。故非異。由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所 以復受阿賴耶名(阿賴耶此翻藏)由其體即真如。故能攝一切法。由其受熏持種。故能生 一切法也。問。賴耶體即真如。賴耶能攝一切法者。真如舉體成賴耶。真如亦應生一 切法。答。其理實然。但約不變隨緣。名如來藏。亦名賴耶。故可云生一切法。若約 隨緣不變。乃名真如。但可云攝一切法。皆不生滅。不可云生一切法也。問。真如既 不得云生一切法。賴耶亦不得云攝一切法。答。賴耶全攬真如為體。非是真如少分。 故能攝一切法也。攝一切法。即是理具三千。生一切法。即是事造三千。由有理具。 方有事造。由有事造。方顯理具。若不攝一切法。安能生一切法。若非生一切法。安 顯攝一切法。又真如與賴耶。不一不異。由不異故。並云攝一切法。由不一故。真如 不云生一切法也。又真如不變隨緣。不唯舉體作如來藏阿賴耶識。亦即舉體作諸轉識 及一切法。譬如濕性。不唯舉體作水。亦即舉體作波。是故一一轉識及一切法。隨緣 不變。皆是真如全體。非是真如少分。當知一一轉識及一切法。據實道理。無不各各 皆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今但明賴耶能攝能生者。姑就生滅門中異相言之。若約同 相。則並是真如全體。並具真如大用也。又前七轉識。相雖生滅。體即真如。本不生 滅。如來藏體雖不生滅。既隨因緣。相亦生滅。今但以生滅心指七轉識。不生滅指如 來藏者。姑就生滅門中非一之義言之。若約非異之義言者。七識生滅。即是藏識生滅 。藏識不生滅。即是七識亦不生滅。故楞伽經云。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 。即七識不生滅義。又云。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即藏識生滅義也 。言復有二種義者。謂此藏識中。無始已來。法爾本具無漏智德種子。能生無漏諸法 。名為覺義。法爾本具有漏無明種子。能生有漏諸法。名不覺義也。問。下文釋覺義 云。謂心第一義性。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說為本覺。何得以無漏種子釋之。答。 真如不變隨緣。舉體而為無漏有漏若種若現。故下文云。如是無漏無明種種幻用。皆 同真相。夫無明種現。尚同真相。況無漏種現。豈不即是第一義性。豈不即是一切如 來平等法身耶。良由無漏種子。本自有之。故名本覺。四智心品。初起現行。故名始 覺。佛果所成四智心品。即同無漏種子。全體真如。無增無減。平等平等。故云始覺 即本覺也。幸捨舊執而痛思之。

二依義各釋二。初釋覺義。二釋不覺義。初中三。初總立本始兩覺。二別辨本始兩覺。三總顯四種大義。今初。

言覺義者。謂心第一義性。離一切妄念相。離一切妄念相故。等虛空界。無所不 遍。法界一相。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一切如來為本覺。以待始覺。 立為本覺。然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立始覺者。謂依本覺有不覺。依不覺說 有始覺 心者。即指眾生現前介爾心也。第一義性者。指無漏種子。無始成就。不改 名性也。離一切妄念相者。謂此無漏種子。雖復依附本識。而非本識所能緣也。等虛 空界無所不遍者。謂此無漏種子。性順真如。非有方隅形相可局也。法界一相者。謂 此無漏種子。既順真如。即與真如法界同一不思議相也。即是一切如來平等法身者。 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只此如如及如如智。乃是一切如來之所同證。總名為法身也 。依此法身說為本覺者。謂雖似新成。實是舊佛也。以待始覺立為本覺者。謂雖是舊 佛。不妨新成也。然始覺時即是本覺。無別覺起者。謂種子舉體而為現行。現行不改 無始種子。如水成氷。氷還成水。非別有新水也。應有問曰。既云無別覺起。何得名 為始覺。故今答曰。依本覺有不覺。如水成氷。依不覺說有始覺。如氷始泮而為水也 。更依下文。以喻明之。如來藏即真如。譬如東西定方。非迷非悟。能為迷悟依也。 既有此東西定方。即應有此知東知西之知。是定方中所具本覺義也。從來未曾知故。 名之為迷。是定方中所具不覺義也。由不覺故。謂東為西。謂西為東。是定方中所起 轉識妄想相也。定方或隨迷緣。或隨悟緣。決無不隨緣時。故有覺與不覺二義。名生 滅門。迷亦此方。悟亦此方。決定不從緣變。名真如門。迷則迷此真如以成生滅。而 對迷說悟。故悟亦須屬生滅門。所謂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也。悟則悟此生滅即是 真如。而真無迷悟。故迷亦並歸真如門。所謂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即菩提 相。不可復得也。唯識亦明諸法種子。唯世俗有。非真勝義。即同依方故有迷悟兩法 。又明真如即是識之實性。非離色心之外別有真如。即同依迷悟故而辨於方。除却迷 悟兩心之外。又豈別有方可得哉。嗚呼。馬鳴護法。決無二旨明矣。

二別辨始本兩覺二。初辨始覺義。二辨本覺義。初中三。初總標淺深。二詳示淺 深。三明淺深無性。今初。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剋論藏識所有覺義。即是五別境中慧心所耳。此慧心所。亦全攬真如為體。故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如外道凡夫諸人我見。凡外二乘諸法我見。即是染慧。如一切世間所有聰明善巧。即無記慧。如一切世間所有正見。即有漏善慧。如三乘所有生空智品。即無漏慧。亦名為共般若。如大乘所有法空智品。亦無漏慧。復名不共般若。如諸佛所有四智心品。即不思議慧。亦名無上菩提。又加行無分別智。即是有漏聞思修慧。根本無分別智。即是實慧。後得無分別智。即是權慧。又因中照理名道慧。照事名道種慧。果上照理名一切智。照事名一切種智。又或照真名一切智。照俗名道種智。照中名一切種智。如此種種

異名。種種開合。皆是一慧心所。皆是此中所謂覺義。或但取無漏。乃名覺耳。唯有諸佛四智菩提。方能覺盡心之本源。名究竟覺。降此皆非究竟覺也。

二詳示淺深

如凡夫人。前念不覺。起於煩惱。後念制伏。令不更生。此雖名覺。即是不覺不覺。即是無明。無明。即根本煩惱中之癡心所也。此癡心所。亦全攬真如為體。故亦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若與第七識相應之法我癡。名為根本無明。即下文所謂不如實知真法一故者也。此之現行。平等性智現在前時方伏。此之種子。直至將成佛時。金剛喻定方斷。斷此即名為佛。若與第七識相應之人我癡。名為恒行不共無明。須至三乘證無學時方斷。若與第六識相應之法我癡。則有二種。一是分別法癡。登初地時頓斷。一是俱生法癡。於十地中分分漸斷。至成佛時乃盡。若與第六識相應之人我癡。亦有二種。一是分別我癡。三乘初見道時頓斷。一是俱生我癡。三乘修道位中分分漸斷。證無學時方盡。若與前五識相應之俱生癡。隨第六識而為有無。乃至佛果。方始斷盡。是則由此癡故。有六凡法界。由轉此癡為無癡故。有四聖法界。豈非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耶。今言凡夫人前念不覺者。且約第六識相應之或分別癡。或俱生癡言之。以第七識癡。必恒行不待言故。起於煩惱者。謂起前六識相應之貪瞋等惑也。後念制伏令不更生者。即是或以世間正見。或以有漏聞思二慧為對治也。此雖名覺者。以是善慧故也。即是不覺者。以其未是無漏故也。

如二乘人。及初業菩薩。覺有念無念。體相別異。以捨粗分別故。名相似覺 二乘人。通指有學無學言之。初業菩薩。於共十地中。即指八人見地已上言之。於三賢十聖中。即指初發心住已上言之。由其已斷分別我癡。已證生空所顯真如。故能覺於出觀之有念。入觀之無念。其體相有別異也。棄捨見思二惑。名為捨粗分別。但得生空無漏。未得法空無漏。故僅名相似覺也。

如法身菩薩。覺念無念。皆無有相。捨中品分別故。名隨分覺 頓斷分別法執。 捨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得中道佛性。故名法身菩薩。既證真如法身。則知真如之 體。本非生死之有念。亦非涅槃之無念。但以不變隨緣。則真如舉體為念無念。隨緣 不變。則念無念皆即真如。何有二相。從此漸斷俱生法執。故云捨中品分別也。已得 法空無漏。但未窮源。是故名隨分覺。猶所云分證即佛也。

若超過菩薩地。究竟道滿足。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始名為覺。遠離覺相。微細分別。究竟永盡。心根本性。常住現前。是為如來名究竟覺 超過菩薩地者。等覺後心。入於金剛喻定也。法空無漏妙觀察智。名究竟道。從初證法身後。分分增進。至此滿足。令異熟識中有漏種子。捨無不盡。轉成菴摩羅識。即與大圓鏡智忽得相應。故云一念相應覺心初起也。始名為覺者。釋成究竟始覺義也。遠離覺相者。釋成即是本覺無別覺起義也。微細分別究竟永盡者。無間道中。捨異熟識種也。心根本性常住現前者。解脫道中。證本具法身也。如者。本覺真如之性。來者。始覺合本之修。始本

合一。故為如來。始本兩忘。故名究竟覺也。

是故經說。若有眾生。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 夫真如佛性不變隨緣。舉體而為一切妄念。如水成氷。則一切妄念隨緣不變。全體即是真如佛性。如氷即攬水成相。豈別有自相哉。由諸凡夫。不達妄念無相。故雖能制煩惱。仍名不覺。由二乘人及初業菩薩。亦不達妄念無相。妄計有念無念體相別異。故雖證得生空無漏。僅可名相似覺。若以實理奪之。猶名不覺。直至證法身已。方能覺念無念皆無有相。方可名隨分覺。是故經說。若有眾生始從凡地。即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也。須知一切眾生。雖復妄計妄念有相。而妄念實本無相。是謂理即證得如來智慧。故圓覺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若知妄念無相。便是名字證得。若能觀妄念無相。便是觀行證得。若觀至六根清淨。便是相似證得。若觀至法身相應。便是分真證得。若觀至究竟滿足。便是究竟證得。此則從始至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不同三乘諸委曲相也。此中前四段文。是約權示漸。後一段文。是約實示頓。漸則如徵庸歷試。方登寶位。頓則如太子投胎。便成帝胤也。二詳示淺深竟。

三明淺深無性

又言心初起者。但隨俗說。求其初相。終不可得。心尚無有。何況有初 前云一 念相應覺心初起。已隨拂云遠離覺相矣。猶恐迷者隨言取義。謂有始覺初相可得。不 知心本無相。云何有初。蓋心之一字。但是名言。真外無妄。故妄心無相。妄外無真 。故真心無相。譬如演若歇狂。本頭如故。豈可於其頭上。別覓一初歇之相耶。

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無始來。恒有無明妄念相續。未曾離故 無明妄念。有即非有。由不覺故。非有似有。故相續而未離也。一瞖在目。空華亂墜。不見己頭。狂怖妄出。然所治之無明。畢竟求不可得。則能治之始覺。又豈有初相可得哉。

若妄念息。即知心相生住異滅。皆悉無相。以於一心前後同時。皆不相應。無自性故 由迷一心。而有妄念。由有妄念。妄見心相生住異滅。但當推求現前一念心相。畢竟了不可得。則計有心相之妄念自息。妄念既息。則知心相尚不可得。云何得有生住異滅之相。蓋若謂生住異滅果有相者。為生在前耶。住異滅在前耶。生在後耶。住異滅在後耶。抑生住異滅皆同時耶。若謂生在前者。為有心故生。為無心故生。若有心故生則有二心。若無心故生心則有始又所生心。果有何相。故生在前。不相應也。若住異滅在前者。必須有生。方得有住異滅。前既無生。云何有住異滅。故住異滅在前。不相應也。若謂生在後者。前既無生。云何後忽有生。又由滅故。方說有生。前既無生。則無可滅。前既無滅。後豈有生。故生在後。不相應也。若住異滅在後者。前必無滅。前既無滅。亦無有生。前既無生。云何得有後住異滅。故住異滅在後者。前必無滅。前既無滅。亦無有生。前既無生。云何得有後住異滅。故住異滅在後。不相應也。若謂生住異滅皆同時者。生與滅違。住與異違。尤為不相應也。如此推責。則知生住異滅。但有名字。何甞有自性耶。

如是知已。則知始覺不可得。以不異本覺故 本覺離一切妄念相。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無生無住無異無滅。今推始覺。亦無生住異滅可得。則與本覺何異。是則約隨俗說。故有凡夫不覺。三乘相似覺。法身隨分覺。如來究竟覺之不同。而真如覺性。何曾有此淺深差別之可得哉。初辨始覺義竟。

二辨本覺義二。初標二相。次釋二相。今初。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差別相。一淨智相。二不思議用相 本覺既即平等法身。離一切妄念相。云何得有二差別相。特以隨染分別。說有始覺。由始覺故。方顯本覺相用。故無生而說生也。

次釋二相二。初釋淨智相。二釋不思議用相。初中二。初示相。二釋成。今初。淨智相者。謂依法熏習。如實修行。功德滿足。破和合識。滅轉識相。顯現法身清淨智故 淨智相。即四智相應心品也。依法熏習者。具如下文所明妄熏真熏體熏用熏也。如實修行者。隨順法性而修諸行也。功德滿足者。超過菩薩究竟地也。破和合識者。捨異熟名。轉成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不復為所熏也。滅轉識相者。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相應心品。無增無減。不復為能熏也。顯現法身清淨智故者。所證真如為法身。能證菩提為清淨智。智與真如。平等平等。無能所也。

二釋成

一切心識相。即是無明相。與本覺非一非異。非是可壞。非不可壞 一切心識相者。通指八个心王。兼攝相應諸心所也。即是無明相者。由無始來曾未悟故。俗故相有別也。與本覺非一非異者。真如舉體而為本覺無明。本覺是無漏性。無明是有漏性。故非一。同攬真如為體。故非異也。非是可壞者。無明之性。即真如故。與本覺非異故。非不可壞者。無明之相。違真如故。與本覺非一故。

如海水與波。非一非異。波因風動。非水性動。若風止時。波動即滅。非水性滅此舉喻以釋成也。海水。喻如來藏心。波喻前七轉識。風。喻無明心所。水之動相。即名為風。風原不在水外。喻心之不覺。即名無明。無明心所。恒與心王相應。不在心王外也。然水有可動之性。即喻無明種子。藏在第八識中。波有動轉之相。即喻無明現行。但與前七識相應也。藏識常住。轉識生滅。如水與波非一。藏識亦攬真如為體。轉識亦攬真如為體。如水與波非異。以其同一濕性故也。波因風動。則舉水體皆動。喻不唯七識生滅。即藏識亦生滅也。非水性動。則波之濕性。亦不曾動。喻不唯藏識性無生滅。即轉識亦性無生滅也。若風止時者。喻無明轉而為明也。波動即滅者。喻和合識與轉識相俱滅。不為所熏能熏也。非水性滅者。喻八識轉成四智相應心品。同於真如常住不滅也。

眾生亦爾。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起識波浪。如是三事。皆無形相。非一非 異。然性淨心。是動識本。無明滅時。動識隨滅。智性不壞 此更以法合也。自性清 淨心。即指現前介爾心性。體即真如。本來清淨。非成佛而始淨也。因無明風。動者。無始已來從未悟故。法爾有八種識第八識中。法爾有無明種子。如水含動性。前七識現行。法爾與無明相應。如波有動相也。起識波浪者。如海水舉體作波也。如是三事皆無形相者。譬如指波所依名水。指水所起名波。指波之動名風。水外別無波動形相。波外別無水動形相。動外別無波水形相。說有三事。故非一。同依濕性。故非異。眾生亦爾。藏識之外。別無轉識無明形相。轉識之外。別無藏識無明形相。無明之外。亦別無藏識轉識形相。說有第八。前七。心所。三事。故非一。同一真如淨心。故非異也。然性淨心。是動識本者。如水之濕性。是水波本也。無明滅時。動識隨滅者。合風滅時。波動隨滅。不唯前七能熏相滅。即第八受熏和合相亦滅也。智性不壞者。合前非水性滅。不唯大圓鏡智之性不壞。即平等性智妙觀成所作智之性。亦不壞也。初釋淨智相竟。

二釋不思議用相

不思議用相者。依於淨智。能起一切勝妙境界。常無斷絕。謂如來身。具足無量 增上功德。隨眾生根。示現成就無量利益 依於淨智能起一切勝妙境界等者。唯識論 云。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謂大圓鏡智相應心品。純淨圓德現種 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觀一切法自他 有情。悉皆平等。大慈大悲恒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 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妙觀察智相應心品。善觀 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 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成所作智相應心 品。為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此四種 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 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文)是知前淨智相。及從鏡智所起最極 圓淨常遍色身。即是自受用身功德。此中依於淨智所起身土境界。隨眾生根。成就利 益。即是他受用報勝劣等應種種功德。此二功德。皆由本覺隨染分別。流轉生死。然 後翻染成淨。依法熏習。如實修行之所證得。故前文云。生二種差別相。猶唯識名所 生得也。雖所生得。然不名之為始覺相。仍名本覺相者。猶唯識云。此四種性皆本有 也。大佛頂經亦云。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良以本具無漏種子。原是真如全體。原具 真如相用。未曾稍減。今佛果無漏現行。亦秖是真如全體相用。未甞稍增故也。二別 辨本始兩覺竟。

三總顯四種大義

復次覺相有四種大義。清淨如虛空明鏡 前明阿賴耶識。有其覺義。又明依不覺 說始覺。待始覺立本覺。而始本究竟不異。故今直明覺相四種大義也。本無垢染。故 名清淨。本無形相方隅分劑可得。故如虛空。本來寂照。故如明鏡。蓋但言如虛空。 則無以顯其照用。但言如明鏡。則無以顯其體相。故必合言如虛空明鏡。乃可稍譬於覺相也。

一真實空大義。如虛空明鏡。謂一切心境界相及覺相。皆不可得故 此即真如門中依言說建立之真實空也。謂阿賴耶中無始無漏種子。全攬真如為體真如非一切心。 非一切心所現境界。亦非覺相。一切皆空。故此無漏種子。亦非一切心境界相及與覺相。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譬如明鏡。本無纖塵也。

二真實不空大義。如虛空明鏡。謂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中現不出不入不滅不壞。常住一心。一切染法所不能染。知體具足無邊無漏功德。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 此即真如門中依言說建立之真實不空也。謂阿賴耶中無始無漏種子。即全攬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之真如為體。是故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無漏種子中現。無漏種外。別無一切境界。故不出。一切境界之內。別無無漏種子。故不入。由不出。故不滅。境即真如。無可滅故。由不入。故不壞。真如即境。無可壞故。又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故不出不入。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故不滅不壞。又隨緣不變。故不出不入。不變隨緣。故不滅不壞。又如虛空含育萬物。明鏡影現眾形。並不出不入。不滅不壞也。是故無漏種子。當體即是常住一心。雖此常住一心。舉體而為一切染法。如水成氷。然此一切染法。本無自性。云何能染此無漏種。如氷不能改其本然之濕性也。只此無漏種子。便是菩提智體。本來具足無邊無漏功德。以其在纏。故名為因。因即種子之異名也。此無漏因。亦名佛性。佛性雄猛。無能沮壞。雖在一切眾生阿賴耶識心中。力能熏習。令妄念心厭生死苦。求涅槃樂也。此上二種大義。即大乘體。

三真實不空離障大義。如虛空明鏡。謂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和合識滅。本性清淨。常安住故 此即本覺隨染分別所生淨智相也。雖由始覺所顯。不異在纏本覺。即是大乘相也離煩惱所知二障。即顯真如門中真實空義。本性清淨安住。即顯真如門中真實不空。為顯不空之相。故建立空。是故但名真實不空離障大義。此如無雲之大空。磨瑩之古鏡也。

四真實不空示現大義。如虛空明鏡。謂依離障法。隨所應化。現如來等種種色聲。令彼修行諸善根故 此即本覺隨染分別所生不思議用相也。隨所應化。即意輪觀機。現種種色。即身輪示化。現種種聲。即口輪說法。此如太空之含育萬物。明鏡之頓寫千容也。問。阿賴耶識中覺義。由其全攬真如為體。故得具此四種大義。其不覺義。亦全攬真如為體。亦得具此四種大義否。答。具。以不覺相不可得故。一切法皆不可得。即真實空大義。以不覺相既不可得。即一切法圓滿成就無能壞性。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不覺中現。不出不入。不滅不壞。常住一心。一切染法所不能染。一切淨法所不能淨。不覺具足無邊無漏功德。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即真實不空大義。以達此不覺之性。即是真實不空體故。二障永斷。本性常住。即是離障大義。以此不

覺之。性離二障故。隨所應化。現如來等種種色聲。令修善根。即示現大義也。問。 既言真如舉體作一微塵。則隨拈一一微塵。亦各具此四種大義否。答。具以微塵相若 無方分。則非微塵。以無形故。若有方分。則可分析。定非實有。推此微塵。既無相 故。則一切法。亦皆無相。即真實空大義。微塵之相既不可得。即一切法圓滿成就無 能壞性。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微塵中現。不出不入。不滅不壞。乃至微塵。具足 無邊無漏功德。為因熏習一切眾生心故。即真實不空大義。以達此一微塵性。即是真 實不空體故。二障永斷。本性常住。即是離障大義。以此一微塵性。離二障故。隨所 應化。現身說法。令修善根。所謂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即示 現大義也。華嚴經云。一微塵中。具足大千經卷。如一微塵。一切微塵亦復如是。此 之謂也。思之。初釋覺義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二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三

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

二釋不覺義二。初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二別示不覺虛妄相。今初。

不覺義者。謂從無始來。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妄念。然彼妄念。自無實相。不離(真如)本覺 此心前際決不可得。故云從無始來。真如但有性德隨緣之能。未有修德照性之智。故云不如實知。雖有八識。及諸心所。體及相見。四分差別。但如幻事體即真如。故云真法一故。只此不如實。知便是無始已來從未悟故。名為根本不覺。亦名無始住地無明種子。此種雖在第八識中。不與第八現行相應。所以下文。名為不相應無明也。由此無明種子。令前七識心。非起似起。由八識心起現行故。便有遍行別境等諸心所法相應俱起。故云有妄念也。然此心王心所若種若現。並是無始法爾成就。並攬真如全體為體。別無自體。故云自無實相。不離本覺。此本覺字。即指真如。不指賴耶識中無漏種子。蓋真如雖遍為迷悟依。非覺非不覺。而不覺違於真如。故但得云無實。覺則順於真如。真如本無不覺。故或有時。即呼本覺為真如。或復有時。即呼真如為本覺也。問。即謂妄念不離無漏種子。亦何不可。答。約真如門。理實無礙約生滅門。則無漏種。不生有漏現行故也。況無漏種。亦非真如之外。別有實法。但此真如理性。雖無始來從未曾悟。法爾有此應正了知之理。即目此法爾應正了知道理。名為無漏種子。今無明但是不了真如而起。非謂應正了知道理之上。反能生於不正了知也。

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迷無自相。不離於方 東西定方。以喻真如。如其定方而正了知。以喻覺義。迷東為西。以喻不覺妄念。方非迷悟。為迷悟依。悟方之時。方外別無悟相可得。以喻如外無智。迷方之時。方外別無迷相可得。以喻真如之外。別無妄念。是故妄念自無實相也。問。若言東西有定方者。何故大智度論破云。若以日出處為東。則俱盧洲日。於此處沒。復名為西。勝神洲日。於此處午。復名為南。牛貨洲日。於此處成半夜。復名為北。今言定方。如何可通。答。大凡譬喻。皆就目前人所共知。以易例難。以淺況深而已。如滿月喻面。豈可求其眉鼻。雪山喻象。豈可責其尾牙。然即汝所引。益顯妙義。若就此洲。則東西有定。定方之外。無別知相。可喻如外無智。若約四洲。則東西無定。各隨眾生所知立名。所知之外。無別實方。可喻智外無如。若互奪則兩亡。故云。都無所得。離二取相。若雙照則宛爾。故云。可喻智外無如。若互奪則兩亡。故云。都無所得。離二取相。若雙照則宛爾。故云。唯有如如。及如如智也。問。譬如迷方。須人指示。眾生無始已來。從未曾悟。則最先一佛。仗誰指示。答。約真如門。尚無成佛與不成佛。何有先後。約生滅門。則譬如曠野迷方。無人可問。但當諦觀日影去來之相。便識東西。眾生亦爾。若能諦觀生老病死之相。便能覺悟。故紫柏大師云。最先一佛。以苦諦為師也。

眾生亦爾。依於(真如)覺(性)故。而有不覺。妄念迷生。然彼不覺。自無實相。不離(真如)本覺。復待不覺。以說真覺。不覺既無。真覺亦遣 此以法合喻也。覺及本覺。即合方字。仍指真如言之。復待不覺以說真覺。謂猶迷方而說悟方。此真覺字。即指究竟始覺言之。始覺合本。無復本始之異。本覺即真。無復理智之分。故云真覺亦遣也。初總明不覺依覺故無實竟。

二別示不覺虛妄相

復次依放逸故而有不覺。生三種相。不相捨離。一無明業相。以依不覺。心動為 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能見相。以依心動。能見境界。不動則無 見。三境界相。以依能見。妄境相現。離見則無境 釋此為二。一約無始無明釋。二 約現前觀照釋。一約無始釋者。眾生無始已來。法爾有八種識。即法爾有諸心所與之 相應。此心心所。並是真如不變隨緣所成。以真如從無始來盡未來際。決無不隨緣時 。設不隨染淨緣造十法界。何以顯其不變之德但無始來。從未悟故。未有淨緣。秖隨 染緣。名為放逸。此放逸者。即是八種大隨煩惱之一。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 。增惡損善所依為業。故云依放逸故而有不覺也。不覺。即六七兩識相應之俱住法癡 。由其不能如實了知真法一故。遂使真故相無別之心王心所。幻成俗故相有別之各各 四分。以內二分體。名為業相。以外二分用。名能見相及境界相。心王心所不起則已 。起則法爾有此四分。同時俱起。不可分析別異。故云不相捨離也。一無明業相者。 果報心心所體。依無明不覺而動。動即名業也。蓋第八識體。純是異熟無記報法。第 七雖名有覆無記。與前六識一分無記報法。及彼相應報得心所。皆名為異熟生。此報 法體。皆名為心。以依無明不覺而動。名之為業。心即證自證分。業即自證分也。覺 則契會真如。故不動。不覺而動。則當體便是果報苦法。由動為因。顯心苦果。故唯 識論以第三自證分為能量。第四證自證分為量果。如鏡面鏡背。兩不相離。故云果不 離因也。二能見相。即心王心所現行起時。必有見分。能見於境。唯不動則無見耳。 動即有見。非先動而後見也。三境界相。即心王心所現行起時。必有相分為所緣境。 唯離見則無境耳。見即有境。非先見而後境也。夫唯不覺。故舉真如全體。而為心心 所之各各三相。若能覺知三相無相。唯一真如。則一切心心所之業相。即真如體。一 切能見。即真如相。一切境界。即真如用。故前文云。若有眾生。能觀一切妄念無相 。則為證得如來智慧也。二約現前觀照釋者。若觀一切妄念無相。則一念相應一念佛 。念念相應念念佛。即名為不放逸。即名為覺。所謂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祕密之藏。 雖是肉眼。即名佛眼。並無三相六相。可以當情。苟一念放逸。失於觀照。便有不覺 。便令三相及下六相。紛然頓現也。除却現前一念無明所現九相。豈別有無始無明所 生九相哉。

以有虚妄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 境界唯是自心心所相分。故名虚妄。所謂依他 起性。如幻事也。以此為所緣緣及增上緣。復生六相。能生既是虛妄。則所生相。豈 有實哉。然前三相。通於八識及諸心所。以心心所。定各有四分故。此下六相。則有局有通也。

一智相。謂緣境界。生愛非愛心 智相。即別境中之慧心所也。此相唯與前七相應。第七但緣第八見分。計為實我實法。生於愛心。愛即根本煩惱中之貪也。第六遍緣三界一切境界。遍起愛非愛心。愛即是貪。非愛即瞋。前五各緣現在一塵境界。各起愛非愛心。然此智相。亦全攬真如為體。與前覺義。毫無差別。若能了達智無智。相即為證得如來智慧矣。

二相續相。謂依於智。苦樂覺念相應不斷 相續有二義。一約心所。即受與念定。苦樂覺。是受。由念故不忘。由定故專注也。二約心王。即等無間意根。由智及念。助彼心王相續而起。假立前念已滅心王。名為意根。然第八第七。從無始來。法爾相續。不依於智。前六相續。並依智起。故云相應不斷也。只此相續。實無體性。譬如一星之火。旋之成輪。火念念滅。不從此方轉至餘方。由其相似相續。妄覩為輪。心性亦爾念念寂滅。無相續義。迷情以為似常似一。名相續相。若能諦觀相續無相。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

三執著相謂依苦樂覺念相續。而生執著 執著。即別境中勝解心所。及貪瞋慢等任運諸煩惱也。大凡一剎那心。生已即滅。無執著義。由其前後相似相續。乃有執著功能。此相唯是第六識有。以七八兩識及前五識。唯緣現在一剎那境。無執著故。然如實觀之。能執著者。即第六識見分。所執著者即第六識相分。見分剎那不住。何能執著。相分亦復剎那不住。何可執著。若能了知執著無相。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

四執名等相。謂依執著分別名等諸安立相 此即四不定中尋伺心所。及根本中五見等煩惱也。亦唯在第六識。然能執者。亦即見分。剎那生滅。無能執義。所執者。即若名若義自性差別。名中無義。義中無名。名義自性。了不可得。名義差別。了不可得。隨心生滅。何可執著。若能了知執名等。相即是無相。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

五起業相。謂依執名等。起於種種諸差別業 能起業者。即第六識相應之思。所起之業。通前五識。言差別者。或起惡業。或起善業。或禪定業。即是三界諸有漏業。乃至出世無漏業。菩薩利他業。皆名起業相也。然此業性。即是身表語表及與無表。且身表者。既非形量。亦非動作。亦非動因。但是假名。非實有體。次語表者。一剎那聲。無詮表義。多念相續。似有詮表。便無實體。表業既無實性。無表又豈有實。若能了知業相無相。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

六業繋苦相。謂依業受苦。不得自在 既造三界有漏諸業。則為三界業之所繫。 引業所招異熟總報。滿業所招增上別報。通名果報五蘊。樂是壞苦。苦是苦苦。不苦 不樂是行苦。無常無我。所以皆不自在。乃至無漏及利他業。所感變易生死。亦名為 苦。亦不自在也。然此果報五蘊。色無自性。受想行識亦無自性。既無自性。體即真 如。既即真如。便具無邊德相業用。是則只此業繫苦相。便是不可思議大乘。若能觀 此苦相無相。即為證得如來智慧也。奈何無明不覺。復依此身心而幻成業相等三相及與六相。輪迴是中自取流轉也哉。

是故當知一切染法。悉無有相。皆因無明而生起故 此正結明三相六相。皆無實也。依於覺故而有無明。無明已自無實相矣。況依無明所生染法。豈有實哉。言染相者。智等四相是染惑。五起業相。是染業。此二並是染因。業繫苦相。并苦果上所起三相。即是界內界外依正。為染果也。若因若果。皆因無明生起。譬如一瞖在目。空華亂舞。瞖病若除。華元非有。無明不起。則苦即法身。惑即般若。業即解脫。何一非大乘耶。二依義各釋竟。

三總辨同異二。初標二釋。今初。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一同相。二異相 前明阿賴耶識有二種義。所謂覺與不覺。今故約此辨同異也。真如不變隨緣。既舉體而為阿賴耶識。即舉體而為覺與不覺。覺與不覺隨緣不變。既舉體依於阿賴耶識。即舉體便是真如。今約隨緣不變。生滅即真如故。名為同相。約不變隨緣。真如即生滅故。名為異相。故上文云。二門展轉不相離也。

二釋二。初釋同相。二釋異相。今初。

言同相者。如種種瓦器。皆同土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幻用。皆同真相 無漏。 即指覺義。無明。即不覺義。種種幻用。雙指依無漏智所起不思議用。及依無明所起 三相六相也。皆同真相者。並是真如下變隨緣所成。是故隨緣不變。一一無非全體真 如。如土作瓦器。無一器而非全體是土也。

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無始已來。常入涅槃。菩提非可修相。非可生相。畢竟無得。無有色相而可得見。見色相者。當知皆是隨染幻用。非是智色不空之相。以智相不可得故。廣如彼說 此引經以證真如同相也。無始已來常入涅槃者。即唯識論所謂自性清淨涅槃。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也。菩提非可修相非可生相者。即大佛頂經所謂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也。無有色相而可得見者。即前文所謂亦無不空相。以非妄念心所行故。唯離念者之所證故也。見色相者以下。釋疑難也。難曰。若約同相。定無色相可見者。如何見有色相可見。亦見如來種種色相釋曰。當知皆約生滅門中。隨染幻用。見有差別色相。非謂真如門中智色不空之相。亦可見也。以智相同於真如。雖實不空。亦無不空相可得故。廣如彼契經中佛所說也。初釋同相竟。

二釋異相

言異相者。如種種瓦器。各各不同。此亦如是。無漏無明種種幻用。相差別故不唯無漏覺相。與有漏無明。其相各別。即就無漏法中。四智菩提。三身。四土。乃至十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種種幻用。相各差別。又就有漏法中。心王。心所。相見自證。現行種子。及諸分段變易因果種種幻用。相各差別。然此幻用差別無性。

常異而同。即此無性真如無差別故。遍攝一切差別之法皆入一法。即此一法所攝一切差別之法。隨拈一法。亦復還攝一切諸法。故得重重無盡。無盡重重。並由此同異二相而顯示也。初正釋心生滅竟。

二明生滅因緣二。初明迷染因緣。二明悟淨因緣初中二。初總明依心故轉。二別 釋意及意識。今初。

復次生滅因緣者。謂諸眾生。依心。意意。識轉 生滅雖無自性。全體真如。而 真如不變隨緣。舉體成生滅時。於生滅中。須論因緣。方免邪因及無因過。此則第八 與前七識。互為因果。唯識理成也。眾生者。五蘊和合之假名也。心者。第八識也。 意者。第七識也。意識者。第六識并前五識也。第八為根本依。第七方轉。第七為染 淨依。第六方轉。第六為分別依。前五方轉。故云依心意及意識轉也。

二別釋意及意識二。初釋意。二釋意識。今初。

此義云何。以依阿賴耶識。有無明不覺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分別相續。說名為意 謂阿賴耶識中。法爾有第七識種子。及有根本無明種子。由無始來。第七與第八識恒俱轉故。第七識與恒行不共無明。定相應故。於一真如無相體上。令心心所。分體分用。分見分相。起諸取著。相似相續。皆以第七識為染污依故說此第七識名為意也。意者。依義。依第七識。方令第八受賴耶名及異熟名。方令前六成有漏義。故名染依。若第七識之人我執斷。則第八識捨賴耶名。第六生空智果恒得現前。前五不起諸有漏業。若第七識之法我執斷。則第八識捨異熟名。轉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自亦平等性智恒共相應。第六法空智果恒得現前。前五轉為成事智品。故又名淨依也。如釋摩訶衍論。引顯了契經云。種種心識。雖有無量。唯末那轉。無有餘法。所以者何。是末那識。具足十一義。無所不作故。此之謂也。

此意復有五種異名。一名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 由第七識。恒與法癡相應。 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令自與第八。無始恒轉。令前六識。依之得轉。心實無動。由不 覺故。謂之為動。動即是現行轉。現行之體。即自證分。名為業相。是則一切心王心 所業相皆依第七無明而起。名為依他起性。故直名此第七為業識也。若觀動心即不生 滅。即得入真如門。

二名轉識。謂依動心。能見境相 由第七識恒行不共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 令諸心王心所。法爾各有能見境相。名為見分。故直名此第七為轉識也。若觀一切境 界無是見者。則見無見相。即得入真如門。

三名現識。謂現一切諸境界相。猶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亦爾。如其五境。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不由功力 由第七識不共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令心心所起現行時。法爾各有所現境界。名為相分。諸心心所之體。猶如明鏡。見分如光。相分如所現像。若非第七執藏之力。則第八何由幻現三界三類性境。若非第七為第六不共親依。則第六何由遍現一切假實諸法。若非第七為前五染淨共依。則前五何由如其五

境。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不由功力。故直名此第七為現識也。若觀一切境界無非見者。則境無境相。即得入真如門。

四名智識。謂分別染淨諸差別法 由第七識不共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令心心所現行轉時。幻成見相二分。復由第七人我法我二見力故。自既妄執第八見分以為實我實法。成染分別。復為第六識之不共親依。為前五識之染淨依。令前六識。分別染淨諸差別法。故直名此第七為智識也。若觀分別及所分別皆無自性。則智無智相。即得入真如門。

五名相續識。謂恒作意相應不斷。任持過去善惡等業。令不失壞。成熟現未苦樂等報。使無違越。已曾經事。忽然憶念。未曾經事。妄生分別 由第七識不共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於真常中。妄見生滅。又不能知剎那不住。當體寂滅。於生滅中。妄見相續。是故念念內執第八為自我法。令其受熏持種。招異熟果。念念為外六轉識依。令其憶念過去。分別未來。若非第七俱生法執為前六依。則第八識便不受前七熏。持有漏種以無能熏之前七。即無所熏之第八故。第六識亦不憶念過去。分別未來。以無所依之七八。即無能依之第六故。故直名此第七為相續識也。如釋論中。引法門契經云。第七識有殊勝力故。或時造作持藏之用。或時造作分別之依。此之謂也。若觀心性剎那不住。當體寂滅。則相續無相續相。即得入真如門。

是故三界一切。皆以(八識)心為自性。離(八識)心則無六塵境界。何以故。一切諸 法。以(第八)心為主。從(第七)妄念起。凡(八識)所分別。皆分別(八識)自心(所變相分)心不 見心。無相可得。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鏡 中像。無體可得。唯從虛妄分別心轉。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 此承上 文。止由第七不共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內緣第八。起二我執。外為六依。令起 妄念。故有世間一切依正等法。此一切法。皆是八種識心所變。即以八識心為自性。 若離能變之八種識心。何有所變六塵境界可得。是則一切諸法。悉皆不離第八本識。 故云以心為主。皆從第七無明幻現。故云從妄念起也。第八分別三類性境。還是第八 所變相分。第七分別。虛妄我法。還是第七所變相分。第六分別一切諸法。還是第六 所變相分。前五分別五塵性境。還是前五所變相分。故云凡所分別皆分別自心也。譬 如有人。大張其眼。求覓已眼。終不能見。心亦如是。故云心不見心也。然眼不自見 。猶有他人能見其眼。心不見心。必無他人能見其心。故云無相可得也。問。若無他 人能見心者。云何說有他心智通。答。由起妄念。妄有緣影。遂令他心智者。托此為 質。變相而緣。名了他心。其實緣影。即是所變相分之影。非是心體。亦非見分。心 體及心見分。並無形相。決不可見。故如來云。我以佛眼。猶不能見眾生之心。云何 癡人。說有心相可得也。問。第七緣第八之見分。執為實我實法。是名以心緣心。豈 非心見心耶。答。第七設能見第八者。應名現量。何名非量。故知一切心心所之見分 。皆無形相可得。決定不可見也。夫能變之心。尚自無相可見。則所變境界。又豈有

實。是故當知。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謂依第七不共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令心心所。轉成四分。則此世間一切境界。不過皆是自心心所相分。心心所體如鏡相分如鏡中像。像不離鏡。別無自體可得。唯從虛妄分別心轉。除却諸心心所生滅之外。何甞有法自生滅耶。初釋意竟。

二釋意識

言意識者。謂一切凡夫。依相續識。執我我所。種種妄取六塵境界。亦名分離識。亦名分別事識。以依見愛等熏而增長故 前六種識。總名了別境識。今舉第六。攝前五也。但言一切凡夫者。且約迷染因緣言也。依相續識者。以第七識為染淨依。第七恒與第八俱轉。無始不斷。故名相續識也。執我我所者。第七但有俱生我執。第六依之。遍起分別俱生我及我所執也。種種妄取六塵境界者。第六或與前五俱起。名為同時意識。則取現在色聲香味觸之境界。名為五塵。或唯自起。名為獨頭意識。則取過現未來一切境界。若於夢中。則取夢中所現境界。若入禪定。則取四禪四空所有境界。皆名為法塵也。亦名分離識者。眼識但緣自所變色。乃至身識但緣自所變觸。意識雖能遍緣。而不能知諸塵無性。唯是自心。故名分離識也。亦名分別事識者。六塵妄境。名之為事。不知無性之理。故名分別事識也。以依見愛等熏而增長故者。愛。即六識相應種種鈍使。見。即第六相應種種利使。現行熏成種子。種子復起現行。故增長也。初明迷染因緣竟。

二明悟淨因緣二。初總明悟有淺深。二詳釋淺深差別。今初。

無始無明熏所起識。非諸凡夫二乘智慧之所能知。解行地菩薩。始學觀察。法身菩薩能少分知。至究竟地。猶未知盡。唯有如來。能總明了無始無明。即第七識俱生法癡。名為根本住地無明。由此無明。不如實知真法一故。所以眾生從無始來。真如不變隨緣。法爾有八種識。第七為能執。第八為所執。第八為所熏。前七為能熏。前七為能依。第八為所依。凡夫世智。固不能知。二乘真智。亦所不達。以如來為鈍根人。但說蘊處界法。破其我執。未曾明言七八二種識故。解行地菩薩。即信成就發心之後。便名為解行地。唯識所謂資糧加行二種位也。秉大乘教。修行修心滿十千劫。方得發心。入解行地。方於藏識境界。能學觀察。所謂尋思名。尋思義。尋思名義自性。尋思名義差別。皆是假有實無。唯識所現。故云。大乘菩薩。恒觀意言為境也。法身菩薩能少分知者。謂通達位。真見道故。從此分分斷障。分分證真如也。至究竟地。猶未知盡者。謂十地滿足。猶有極微細所知愚也。唯有如來能總明了者。謂窮盡心識本源。通達心識性相。無餘惑也。此中談理唯實。明位兼權者。為收一切機故。若論一乘實教。則初心便觀如來藏性不變隨緣。能知八識之相差別建立。又觀如來藏性隨緣不變。能知八識之性唯一真如。則有名字證得如來智慧。乃至究竟證得如來智慧。具如前文所明也。

二詳釋淺深差別三。初總明義深。二別示次第。三結示二障。今初。

此義云何。以其心性本來清淨。無明力故。染心相現。雖有染心。而常明潔。無有改變。復以本性無分別故。雖復遍生一切境界。而無變易 心性。通指八識心王及諸心所之性。即是真如不變性也。無明。即指第七識相應之微細法癡。不如實知真法一也。染心相現。通指八識心王及諸心所。皆有四分依他相起也。而常明潔無有改變者。心王心所各各四分。既皆全攬真如為體。真如隨緣不變。故常明潔。如金作諸器。諸器皆金也。復以本性無分別故等者。偏指心王心所所變相分。亦以心性為體。全體心性。曾無變易。決無心外之境界也。

以不覺一法界故。不相應無明分別起。生諸染心 不相應無明者。正指第八識中無明種子。不與第八識現行相應也。此明雖由無始已來無明力故。法爾有此八識及諸心所各各四分。乃至一切境界。然此諸法。原無改變。原無變易。仍是一真法界。若能念念觀察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真如門。即為證得如來智慧。特以偶爾失照。不覺一法界故。則第八識中無明種子。即與前七相應。而現行分別遂起。復生諸染心也。

如是之義。甚深難測。唯佛能知。非餘所了 謂第八識中無明種子。只須一念不 覺。便起現行而生染心。此雖等覺菩薩。未轉異熟識為無垢識尚未能盡其源。唯佛位 中。既與大圓鏡智相應。方能通達其性相之邊底也。初總明義深竟。

二別示次第二。初正釋悟淨次第。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初中二。初明離染心次第。二明離不覺次第。今初。

此(不覺)所生染心。有六種別。一執相應染。聲聞。緣覺。及信相應地諸菩薩。能 遠離 執相應染。謂我執相應之見思惑也。聲聞初果。緣覺有學。信成就發心菩薩。 皆能頓斷見惑。漸斷思惑。故云能遠離也。

二不斷相應染。信地菩薩勤修力。能少分離。至淨心地。永盡無餘 不斷相應染者。謂第六識相應之分別法執。二乘法中所不斷也。信地菩薩。即學唯心識觀。正伏此執。故至歡喜地中。永盡無餘。

三分別智相應染。從具戒地。乃至具慧地。能少分離。至無相行地。方得永盡分別智相應染者。謂第六識相應之俱生法執。雖是任運所起。以其不如實知真法一故。仍名分別智也。二離垢地。名具戒。六現前地。名具慧。分分漸斷名少分離。七遠行地。名無相行。法空智果恒得現前。是故此染方得永盡。

四現色不相應染。此色自在地之所除滅 此由無始已來。妄執依正不同。所有習氣。熏在第八識中。雖不與現行轉識相應俱起。而此習氣種子力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名為現色不相應染。若入第八色自在地。則此習氣永除。故能依中現正。正中現依也。

五見心不相應染。此心自在地之所除滅 此由無始已來。妄執自心他心不同。所有習氣。熏在第八識中。雖不與現行轉識相應俱起。而此習氣種子力故。未能自他互

作。名為見心不相應染。若入第九心自在地。則此習氣永除。故能自身入定他身起。 他身入定自身起。一身入定多身起。多身入定一身起。乃至具足四辯。一音普答一切 眾生各別諸問難也。

六根本業不相應染。此從菩薩究竟地。入如來地之所除滅 此由無始第七識之法 見法愛法慢。妄執第八以為自內實法。所有習氣熏在第八識中。雖以第六法空智果恒 現在前之力。不與第七現行相應俱起。而此習氣種子力故。未捨異熟識名。未證一切 如來究竟平等不二法身。故須從菩薩究竟地。入於金剛喻定。除滅此種。乃入如來地 也。初明離染心次第竟。

二明離不覺次第

不覺一法界者。始從信地觀察地。行至淨心地。能少分離。入如來地。方得永盡 不覺一法界者。即所謂無始無明住地根本惑也。恒與第七識相應。亦有時與第六識 相應。皆所謂法癡也。由此無明。方生一切染心。前已明所生染心。離有次第。故今 更明離此不覺之次第也。二乘不聞此不覺名。何況知斷。故不復論。大乘始從信地。 即能觀察學斷。故亦名觀察地。雖復學斷。但能漸伏。猶未能離。良以有漏聞思修慧 。未能破壞彼種子故。行至初歡喜地。離第六識分別法癡。自後漸離俱生法癡。直至 入如來地。方得永盡第七識中俱生法癡。以是恒行不共無明。極微細故。直至金剛喻 定現在前時。乃與根本業不相應染一時俱滅也。當知漸教菩薩。但知次第離染。故須 至淨心地。方能少分離此無明。若頓教菩薩。從初即學觀察無明無性。不須別別除染 。而能生之無明。既得分分伏離。則所生之染法。亦自分分除滅所以初發心便名為淨 心地。不唯永斷第二不斷相應染。乃至亦能除彼第四第五二種不相應染。遂能示現八 相成道。得色自在。得心自在也。問。前云依不覺故。生三種相及六種相。此云以不 覺故。生六種染。染之與相。為同為異。又生相時。即生染否。除染時。即除相否。 答。所言相者。是所遍計之形相。體即依他通惑業苦。所言染者。是能遍計之種現。 從依他起。唯指於惑。染如捏目。相如亂華。但應除染。不須除相。又一一相。皆能 起於六染。一一染。皆能成於九相。故決不可指何染即何相也。若約染除相必隨除。 粗分別者。一執相應染。即界內見思。三乘離見惑時。即除界內執名等相。及起有漏 業相。聖必不造後有業故。二乘思惑盡時。即除界內智及相續執取三相。二乘入涅槃 時。即除界內業繫苦相。及依苦蘊所起業等三相菩薩有二。一者智增上。捨分段生。 生方便土所除諸相。與二乘同。二者悲增上。扶習潤生。不除界內智相及相續相。但 除界內之執著相。仍用故業種子受生。故亦不除業繫苦相。及與業等三相。但決不造 新業。故無起有漏業相也。二不斷相應染。即界外見惑。盡此惑已。分證法身。唯除 界外第四執名等相。三分別智相應染。即界外現行思惑。盡此惑已。證無相地。除界 外執著。及起無漏有功用業之相。然不除無功用業相也。四現色不相應染。即相分戲 論習氣。除此習已。得色自在。能現諸色。非除境界相也。五見心不相應染。即見分

戲論習氣。除此習已。得心自在。能現諸心。非除能見相也。六根本業不相應染。即 異熟無記果報習氣。除此習已。一切妄相無不除盡。證諸如來平等法身。無有彼此差 別色相可得。故云。一人成佛時。法界皆為一佛之依正。譬如一室千燈。光光各遍。 不可分別。而無障礙。亦無雜也。又除染及不覺已。方能顯出真如相用。謂諸如來法 報合身。恒自受用廣大法樂。即是究竟業相。本後二智照一切法。即究竟能見相。大 圓鏡智相應淨識。變為無漏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 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即究竟境界相。四智心品。無差而差。 即究竟智相。盡未來際。不異不滅。即究竟相續相。大慈大悲。攝取眾生。恒無厭倦 。即究竟執著相。於無名相法中。施設種種希有名句文身。令諸眾生得四悉益。即究 竟執名等相。恒現三輪不思議化。即究竟起業相。同流九界。遊戲地獄。即究竟業繫 苦相。又如來固能圓證究竟九相。發心已上。亦即分證九相。於修慧中。亦有相似九 相。於思慧中。亦有觀行九相。於聞慧中。亦有名字九相。一切眾生。但有理即九相 也。九相平等。無非法界。即真如體大。前之三相。即真如相大。後之六相。即真如 用大。真如無分劑故。無分別故。於此諸相之中。隨拈一相。無不還具體相用三大義 。可以意知。不可言盡。而皆不離眾生現前介爾之心。故依此心。顯示摩訶衍也。初 正釋悟淨次第竟。

二轉釋相應不相應義。

相應義者。心分別異。染淨分別異。知相緣相同 心分別。謂前七心王之體。染淨分別。謂相應心所之體。心王心所。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言各異者。各起現行。各有自體也。知相同者。能緣之見分。和合似一也。緣相同者。所緣之相分。質影相似也。

不相應義者。即心不覺。常無別異。知相緣相不同 即心不覺常無別異者。心。 謂第八心王見分。不覺謂染心種子。即是第八所緣相分。相見皆依自證分起。故云無 別異也。知相不同者。第八現行見分。是能緣。故有知。染心種子不起現行。是不能 緣。故無知也緣相不同者。第八見分。以三類性境為所緣。染心種子。則無所緣境也 。二別示次第竟。

三結示二障

染心者。是煩惱障。能障真如根本智故 此總結六種染心。皆名煩惱障也。我執相應種種諸惑。皆名界內見思煩惱。能障我空真如。法執相應種種諸惑。但除法癡一種。皆名界外見思煩惱。能障法空真如。唯根本智。能證真如。既障真如。即障根本智也。

無明者。是所知障。能障世間業自在智故 唯取法癡一種。名曰無明。由此法癡。於世間業不得自在。名為障彼智也。

此義云何。以依染心。執著無量能取所取虛妄境界。違一切法平等之性 此釋染 心所以能障根本智也。一切法平等之性。即是真如本無能所。

一切法性。平等寂滅。無有生相。無明不覺。妄與覺違。是故於一切世間種種境 界差別業用。皆悉不能如實而知 此釋無明所以能障自在智也。唯如實知。方得自在 故。二明生滅因緣竟。

三辨生滅之相二。初正分別。二問答釋疑。今初。

復次分別心生滅相者。有二種別。一粗。謂相應心。二細。謂不相應心 與心相 應而起。名相應心。即心心所現行。楞伽所謂相生住滅也不與心相應起。名不相應心 。即心心所種子。楞伽所謂流注生住滅也。

粗中之粗。凡夫智境 粗中之粗。即第一執相應染也。本是二乘及信地菩薩之所 遠離。今言凡夫智境者。信地名為內凡。與二乘人同其智斷。未入大乘聖位故。

粗中之細。及細中之粗。菩薩智境。細中之細。是佛智境(藏中失此八字准梁本補) 粗中之細。即不斷相應染。分別智相應染。細中之粗。即現色不相應染。見心不相應染。菩薩。謂淨心地已上。細中之細。即根本業不相應染。唯有佛智。乃能照其源也。

此(粗細)二種相。皆由無明熏習力起。然依因。依緣。因是不覺。緣是妄境。因滅則緣滅。緣滅故相應心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 無明。單指法癡。除此皆屬染心攝故。不覺。即無明法癡也。緣滅則不起現行。故相應心滅。因滅則無復種子。故不相應心滅。成如來也。問。既云因滅則緣滅。則未成佛時。無明未滅。境必未滅。境既未滅。則相應心亦不應滅。如何至無相地。便滅相應染已盡耶。答。無明有二。一與第七識俱者。佛地方盡。二與第六識俱者。又分為二。一是分別。淨心地除。二是俱生。無相地除。無明分滅。則境亦分滅。境分滅故。相應心亦分滅也。又此所謂相應心滅者。但是染心現行滅耳。若無漏現行。則佛果四智。皆有二十一法相應。不更滅也。所謂不相應心滅者。但是有漏種子滅耳。若無漏種。則恒為菴摩羅識所持。盡未來際。永不滅也。初正分別竟。

二問答釋疑

問。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言滅 此正欲顯染心種現可滅。淨心 種現不滅。故設問以發起之也。

答。實然。今言滅者。但心相滅。非心體滅 心相。即指染相。心體。即指染淨所依非染非淨之本體也。染亦依體。以違體故。但名為相。淨亦有相。所謂真如相大。以順體故。直名為體也。

如水因風。而有動相。以風滅故。動相即滅。非水體滅。若水滅者。動相應斷。以無所依(之水則)無能依(之動)故。以水體不滅動相相續 水。喻心體。風。喻無明。動。喻心相也。

眾生亦爾。以無明力。令其心動。無明滅故。動相即滅。非心體滅。若心滅者。 則眾生斷。以無所依。無能依故 無明令其心動。猶如因風起波。則八識及諸心所。 皆動相也。無明滅故。染動相滅。非心體滅。如風息波滅。水體不滅。則四智相應心 品。皆如水也。若心滅則眾生斷者。如來名為無上眾生。若無所依之四智心體。則無 能依之假名如來故。

以心體不滅。心動相續 梁云。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文)是知但滅染相。名為不動。而四智心品。即是真如相大。恒起真如用大。仍可名為心動相續矣。然由了達無動而動所以動無動相。不同世諦境界作用。非一切眾生心意識所能思量也。初明染淨生滅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三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四

靈峯蕅益沙門智旭述

二明染淨熏習四。初總標熏習義。二釋熏習染法。三釋熏習淨法。四結判斷與不 斷。今初。

復次以四種法熏習力故。染淨法起。無有斷絕。一淨法。謂真如。二染因。謂無明。三妄心謂業識。四妄境。謂六塵 一淨法謂真如者。舉凡無漏種子現行。及心心所所依理性。並名真如。蓋理性固即真如。而無漏種現。順真如故。亦即名真如也。二染因謂無明者。唯指不共無明。謂恒行不共。即第七識相應之法癡。獨行不共。即第六識相應之迷理無明。或是分別。或是俱生。通為一切染法所依。故名為染因也。三妄心謂業識者。通指八識心體。及彼相應心所之體。依之能起見相二分。以有動轉。故名業也。四妄境謂六塵者。通指心心所之相分。總不出於六塵。即是所緣緣也。

熏習義者。如世衣服。非臭非香。隨以物熏。則有彼氣 衣服非臭非香。喻隨緣不變之性。本自非染非淨也。以臭物熏。則有臭氣。喻不變之性。隨於染緣。有染相也。以香物熏。則有香氣。喻不變之性。隨於淨緣。有淨用也。

真如淨法。性非是染。無明熏故。則有染相 性德真如。雖非染淨。以無染故。 且名淨法。譬如未熏之衣。意指無覆無記識而言之。本是全體真如。故即名真如也。 無明熏故有染相者。從所熏染種。起染法現行。具如前文所明三相六相等也。

無明染相。實無淨業。真如熏故。說有淨用 無明染相。通指無明所起心心所等。亦是真如舉體所成。性非染淨。特以既受染熏。譬如臭衣。故無淨業也。真如熏故者。是以修德無漏淨法而熏習之。如以香熏彼臭衣也。說有淨用者。譬如因除臭氣。方顯香之用也。夫有染相。必有染用。而染用流轉生死。過失深重。故不言之。夫有淨用。必有淨相。而淨相冥合淨體。非世所測。故不言之。初總標熏習義竟。

二釋熏習染法二。初正明熏義。二釋義差別。今初。

云何熏習染法不斷。所謂依真如故。而起無明。為諸染因。然此無明。即熏真如。既熏習已。生妄念心。此妄念心。復熏無明。以熏習故。不覺真法。以不覺故。妄境相現。以妄念心熏習力故。生於種種差別執著。造種種業。受身心等眾苦果報 眾生無始已來。法爾有八種識。此八種識及諸心所。真故相無別。其體即一法界。亦名真如。真如為迷悟依。由無始來從未悟故。第七識起迷理無明不如實知真法本一。故云依真如故而起無明。為諸染因也。若謂先有真如。方起無明。由有無明。方有阿賴耶識。由有阿賴耶識。方有前七轉識。則眾生有始。何異冥初生覺之外道耶。然此無明即熏真如者。謂一念無明現行。即熏於藏識中。成無明種。藏識體即真如。譬如動水之時。即動濕性。故云熏真如耳。此約識與真如非異言之。然水雖動。濕性不改乃是隨緣不變之體依於此義。唯識復言不熏真如。是約識與真如非一言之。正可互顯妙

理。無違妨也。既熏習已生妄念心者。依生滅門。俗故相有別。則有八識及諸心所。體用四分。種現差別不同。然此差別。悉皆無性。由無明故。不達無性。生第六識相應之差別法執。名為妄念心也。此妄念心復熏無明者。第八識中。既本有無明種子。令第七識。念念起於迷理無明現行。而此第六識之法執妄念現行。熏於第八本識。自成妄念種子。又能助彼無明種子勢力。故即名為熏無明也。以熏習故不覺真法者。從於法癡。更起我癡等也。以不覺故妄境相現者。由我癡故。乃現三界分段生死六塵境也。以妄念心熏習力故。生於種種差別執著者。即界內界外見思諸惑也。造種種業者。有漏善惡不動業。無漏偏真等業也。受身心等眾苦果報者。分段變易二種生死也。然雖惑業苦三。循環不息。究其根原。止由無明迷真法界。而無明無體。不離真如本覺之性。如人眠夢。夢中受於無量輪迴。俄然睡醒。空無所得。若無醒時之心。安有夢心。若非研此夢心。何處別覓醒時之心也哉。

二釋義差別

妄境熏義。有二種別。一增長分別熏。二增長執取熏 妄境本唯心現。由不了故。還熏於心。一增長分別熏。即助界內界外見惑。二增長執取熏。唯助界內思惑。若助界內見思。令諸凡夫不出生死。若助界外見惑。令二乘人速求涅槃。

妄心熏義。亦二種別。一增長根本業識熏。令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受生滅苦。 二增長分別事識熏。令諸凡夫受業繫苦 界外見思。增長業識。受變易生死。名之為 生滅苦。界內見思。增長事識。受分段生死。名之為業繫苦。

無明熏義。亦二種別。一根本熏。成就業識義。二見愛熏。成就分別事識義 法 癡名根本熏。我癡名見愛熏也。二釋熏習染法竟。

三釋熏習淨法二。初正明熏義。二釋義差別今初。

云何熏習淨法不斷。謂以真如熏於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令妄念心厭生死苦。求涅槃樂。以此妄心厭求因緣。復熏真如。以熏習故。則自信已身有真如法。本性清淨。知一切境界。唯心妄動。畢竟無有。以能如是如實知故。修遠離法。起於種種諸隨順行。無所分別。無所取著。經於無量阿僧祇劫。慣習力故。無明則滅。無明滅故。心相不起。心不起故。境界相滅。如是一切染因染緣。及以染果心相都滅。名得涅槃。成就種種自在業用 真如。指本識中無漏種子。及佛菩薩果中勝用。此二並順與如法性。故皆名真如也。種子內熏為因。諸佛菩薩外熏為緣。只此內因外緣。並不能於眾生現前介爾之心。以此心性。實無外故。以無始無漏種子。不離現前心性故。以十方諸佛菩薩。皆證眾生心性。不在眾生心性外故。言熏於無明者。一是諸佛菩薩外熏。熏第六識及前五識。令其見色。聞聲。嗅香。讀誦。身蒙光照。或手摩頭。或衣覆體。意識領受。以此現行熏成種子。二是無漏種子內熏。令其信受。不疑不謗也。令妄念心厭生死苦求涅槃樂者。即是起於有漏聞思修慧也。以此妄心厭求因緣復熏真如者。謂有漏聞思修慧。內則增長無漏種子勢力。外則感扣諸佛菩薩慈悲也。自信己

身有真如法等者。信成就發心也。以能如是如實知故等者。解行發心也。無所分別等者。證發心也。無明滅故心相不起等者。證佛根本智也。成就種種差別業用者。證佛 後得智也。

二釋義差別二。初釋妄熏義別。二釋真熏義別。今初。

妄心熏義有二種。一分別。事識熏。令一切凡夫二乘厭生死苦。隨已堪能。趣無上道。二意熏。令諸菩薩發心勇猛。速疾趣入無住涅槃 一分別事識熏者。謂或秉三乘共教。不知七八兩識。但以第六意識修生空觀。破見思惑而取涅槃。或秉大乘漸教。雖知七八兩識。但以見思重故。畏生死故。先依第六識修生空觀。次第乃修法空觀等。故云隨已堪能。然此外凡內凡菩薩。固是趣向菩提。即彼二乘。亦必從權入實。故總云趣無上道也。二意熏者謂或是漸教菩薩。入淨心地。轉第七識。令與平等性智相應。任運流入大涅槃海。或是頓教菩薩。從初便觀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真如門。所謂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雖此能觀之心。仍是第六意識。而即以根本無明為所觀境。故名為意熏也。

二釋真熏義別三。初標。二釋。三結判。今初。

真心熏義。亦二種別。一體熏。二用熏 只此心性真如之體。佛與眾生。平等無二。雖本無二而一佛。一一眾生。乃至一一微塵。各全攬真如為體。非是真如少分。雖一一佛。一一眾生。乃至一一微塵。並是真如全體。然非有多真如。此乃不可思議一心法門。譬如千燈共照。互遍互含。無雜無障礙也。故約佛言。則一切眾生。並是佛心內之眾生。以佛心竪窮橫遍更無外故。約眾生言。則一切諸佛。並是眾生心內之佛。以眾生心竪窮橫遍。更無外故。約我只今現在介爾心言。則一切佛。一切眾生。並是我心內之佛生。以現前介爾之心。竪窮橫遍。更無外故。是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所以阿賴耶中本具無漏種子。即我心真如之體。內因欲發。名為體熏。諸佛菩薩果上慈悲大用。即我心真如之用。外緣資助。名為用熏也(凡內外字。皆隨情說。並不在心外也)。

二釋二。初釋體熏。二釋用熏。初中二。初正釋。二釋疑。今初。

體熏者。所謂真如從無始來。具足一切無量無漏。亦具難思勝境界用。常無間斷熏眾生心。以此力故。令諸眾生厭生死苦。求涅槃樂。自信己身有真實法。發心修行真如者。體大也無量無漏者。相大也。勝境界用者。用大也。眾生之心。全攬真如體大為體。故本具此相大用大也。如人迷方。方仍不動。如水成氷。氷之濕性如故。則融相潤用亦復本具。即此名為阿賴耶中無漏種子。譬如氷中融潤之性。不離於氷。而與氷違。所以無漏道起。則捨賴耶及異熟名也。

二釋疑二。初疑問。二答釋。今初。

問。若一切眾生。同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而有信不信者。從初發意乃至涅槃 。前後不同。無量差別。如是一切。悉應齊等 問意有二。一者同有真如。則不應有 信不信。二者等皆熏習。則應一時發意。一時修行。乃至一時涅槃。不應復有前後。 尤不應有退與不退。三乘一乘。若漸若頓。無量差別也。

二答釋二。初直約無明煩惱厚薄釋。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辨釋。今初。

答。雖一切眾生。等有真如。然無始來。無明厚薄。自性差別。過恒河沙。我見愛等。纏縛煩惱。亦復如是。唯如來智之所能知。故令信等前後差別 無明厚。則信心難生。無明薄。則信心易發。煩惱厚。則難斷。煩惱薄。則易除。而無明煩惱。又各有界外界內之不同。故唯如來能盡知也。

二更約因緣互相成辨釋

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事乃成辨。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 或雖有知而不施功。欲令出火。焚燒木者。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真如體熏因力 。若不遇佛諸菩薩等善知識緣。或雖遇緣。而不修勝行。不生智慧不斷煩惱。能得涅 槃。無有是處 木中火性。譬賴耶中無漏種也若無人知。譬不遇善知識緣也。不施功 譬不修勝行也。出火。譬生智慧也。燒木。譬斷煩惱。壞和合識也。法合可知。

又復雖有善知識緣。倘內無真實習因力。亦必不能厭生死苦。求涅槃樂 此如極 濕之木。不能即鑽出火也。瑜伽依此。權立五性差別。以其無明煩惱尤厚。覆無漏種 。雖有而竟似無故也。

要因緣具足。乃能如是。云何具足。謂自相續中。有熏習力。諸佛菩薩。慈悲攝護乃能厭生死苦。信有涅槃。種諸善根。修習成熟。以是復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令修勝行。乃至成佛。入於涅槃 自相續中。謂全攬真如以為阿賴耶識。此識無始展轉傳來。依之建立假名眾生。雖念念滅。即念念生。恒轉如流。故名自相續也。有熏習力者。一無始本住種性熏。二積劫聞所成種熏。此二皆名為內因也。諸佛菩薩慈悲攝護者。一平等緣攝護。二差別緣攝護。此二皆名為外緣也。須知必要差別攝護。及聞所成種熏。方能展轉增其勝因勝緣。以至成佛入大涅槃耳。初釋體熏竟。

二釋用熏二。初略標。二各釋。今初。

用熏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一差別緣。二平等緣 真如無二。亦無不二。以無二故。一切生佛。唯一真如。以無不二故。一一生。一一佛。各皆全體真如。以無二故。即無能熏所熏。以無不二故。得論能熏所熏。又設唯無二。固無能熏所熏。設唯無不二。亦無能熏所熏。以生與佛一向二故。生不能感。佛不能應。今由不二而二。乃得論用熏也。又由無二即無不二。所以有差別緣。由無不二即是無二。所以有平等緣。又由有差別緣。故佛不能度無緣者。有平等緣。故佛度生終不休息也。

二各釋二。初釋差別緣。二釋平等緣。今初。

差別緣者。謂諸眾生從初發心乃至成佛。蒙佛菩薩等諸善知識。隨所應化而為現身。或為父母。或為妻子。或為眷屬。或為僕使。或為知友。或作冤家。或復示現天

等形。或以四攝。或以六度。乃至一切菩薩提行緣。以大悲柔軟心。廣大福智藏。熏所應化一切眾生。令其見聞。乃至憶念如來等形。增長善根。此緣有二。一近緣。速得菩提故。二遠緣。久遠方得故。此二差別。復各二種。一增行緣。二入道緣 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即是無漏種現體熏。內因為能感也。隨所應化而為現身。即是果上真如用熏。外緣為能應也。或為父母。乃至天王等形。令其見也。或以四攝乃至菩提行緣。令其見且聞也。或作冤家者。如提婆達多等。餘皆可知。四攝。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六度。謂施。戒忍進禪慧。菩提行。謂四種三昧。三十七道品等。無量行門。大悲柔軟心者。同體大悲。視諸眾生。猶如自己。無粗獷也。廣大福智藏者。圓極修德。等真法性。恒作利益。無窮盡也。熏所應化令其見聞者。即是感應道交也。乃至憶念如來等形增長善根者。不唯見聞應化事法。能為增上勝緣。即如來及菩薩等所有形像。令人憶念瞻禮。並屬真如用熏。良以三身宛然。四德無減故也。速得菩提。名近緣。久遠方得。名遠緣。可見從初發心乃至成佛。並賴善知識緣也。福德緣因。名增行緣。智慧了因。名入道緣。

二釋平等緣

平等緣者。謂一切諸佛及諸菩薩。以平等智慧。平等志願。普欲拔濟一切眾生。 任運相續。常無斷絕。以此智願熏眾生故。令其憶念諸佛菩薩。或見或聞而作利益(令 其)入淨三昧。隨所斷障。得無礙眼。於念念中。一切世界。平等現見無量諸佛及諸菩 薩 平等智慧。即了達一切生佛唯一真如之智慧也。有此平等智慧。則必有平等志願 。所謂無作四弘誓也。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所以任運無斷。熏眾生也。淨 三昧。即是真如三昧。隨所斷障等者。如初地斷異生性障。能見百世界中諸佛菩薩。 二地斷邪行障。能見千世界中諸佛菩薩。乃至地地轉增。具如華嚴十地品中所明也。 二釋真熏義別中。初標。二釋竟。

三結判

此體用熏復有二別。一未相應二已相應。未相應者。謂凡夫二乘。初行菩薩。以依意意識熏。唯依信力修行。未得無分別心修行。未與真如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未與真如用相應故 凡夫。謂三乘外凡。二乘。謂有學無學。初行菩薩。謂內凡也。二乘不知有第七識。唯依第六修生空觀。名為依意識熏。菩薩已知有第七識。雖依第六修法空觀。即名依意及意識熏。然第七識。未能轉與平等性智相應。第六識。未能轉與法空無漏妙觀察智相應。雖得生空妙觀察智。未是大乘根本無分別智。以其未證法空所顯真如體故。既未證體。何能起後得無分別智。而成真如自在業用也哉。

已相應者。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一切如來自體相應故。得自在業。與一切如來智用相應故。唯依法力。任運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法身菩薩。謂漸教初歡喜地。頓教初發心住也。所證真如。即是一切如來自體。無二體故。既已分證其

體。即必分同其用。故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也。此後並是無功用道。故云任運修行等。三釋熏習淨法竟。

四結判斷與不斷

復次染熏習。從無始來不斷。成佛乃斷。淨熏習。盡於未來。畢竟無斷以真如法 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用熏習起故無有斷 染至成佛乃斷。所謂無明無始而 有終也。淨則畢竟無斷。所謂始覺有始而無終也。染淨皆依真如本覺。所謂本覺無始 而無終也。譬如依方故迷。迷與方皆無始。依迷有悟。悟與方皆無終。方外別無迷悟 。迷悟之外亦別無方。以不變之方。必隨迷悟兩緣。故真如即生滅。以迷悟兩緣。終 不能令方改。故生滅即真如。然迷則違方而舉足咸非。悟則順方而去來如意。故須返 迷歸悟也。問。唯識論云。佛果更無能熏所熏。今云用熏習起故無有斷。如何會通。 答。今言妄心滅法身顯。即唯識佛無能熏所熏義也。唯識論言。所化有情為盡期故。 窮未來際。四智心品無斷無盡。即今用熏習無斷義也。思之。初正釋生滅因緣相竟。

二顯示大乘體相用者。由前立義分云。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 今釋此心生滅因緣相既畢。故須顯示此心大乘體相用也。文為二。初顯示體相。二顯 示用。初中二。初正顯示。二釋疑。今初。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 非後際滅。常恒究竟 此先示大乘體也。一切凡夫。即六凡法界。并聲聞等。則成十 法界也。一一凡夫。乃至一一諸佛。無不各具真如全體。而亦無二真如。在迷不減。 在悟不增。前際無始。後際無終。故云常恒究竟也。

從無始來。本性具足一切功德。謂大智慧光明義。遍照法界義。如實了知義。本性清淨義。常樂我淨義。寂靜不變自在義。如是等過恒沙義。非同非異不思議佛法。無有斷絕。依此義故。名如來藏。亦名法身 此示大乘自體相也。一切眾生心。既本具真如體。即本具真如相。非俟成佛而後有之。故名真如自體相也。非同非異者。約翻染差別。故非同。約唯一真如。故非異也。依真如體。本具如此真實德相。故約凡夫日用不知。但名為如來藏。約諸佛出障圓明。轉名為法身也。初正顯示竟。

二釋疑

問。上說真如離一切相。云何今說具足一切諸功德相 上說真如離一切相。即指 真如門中所說義也。

答。雖實具有一切功德。然無差別相。彼一切法。皆同一味。一真。離分別相。無二性故 同一味者。同無漏味也。同一真者。如如及如如智。即是一真法界也。離分別相者。非諸凡夫二乘權位菩薩所能測識也。無二性故者。唯是圓成實性所攝也。

以依業識等生滅相。而立彼一切差別之相。此云何立。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分別。以不覺故。分別心起。見有境界。名為無明(然而)心性本淨。無明不起(是故)即於真如。立大智慧光明義(也)若心生見境。則有不見之相(然而)心性無見。則無不見

(是故)即於真如。立遍照法界義(也)若心有動。則非真了知。非本性清淨。非常樂我淨。非寂靜。是變異。不自在。由是具起過於恒沙虛妄雜染(然而)以心性無動故(是故)即立真實了知義。乃至過於恒沙清淨功德相義(也)若心有起。見有餘境可分別求。則於內法有所不足(然而)以無邊功德。即一心自性。不見有餘法而可更求。是故滿足過於恒沙非異非一不可思議之法。無有斷絕(由其本具如此德相)故說真如名如來藏(由其證此本具德相)亦復名為如來法身 因該果海。名如來藏。亦可名為理即法身。果徹因源。名為法身。亦可名為究竟如來藏也。初顯示體相竟。

二顯示用三。初正明用即真如。二廣明隨機見別。三結示真如妙用。今初。

復次真如用者。謂一切諸佛在因地時。發大慈悲。修行諸度四攝等行。觀物同已。普皆救脫。盡未來際。不限劫數。如實了知自他平等。而亦不取眾生之相。以如是大方便智。滅無始無明。證本法身。任運起於不思議業。種種自在差別作用。周遍法界。與真如等。而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一切如來。唯是法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作用 一切諸佛在因地時者。即與我等同為凡夫時也。由信自心有真如法。便能發大慈悲四弘誓願。修行六度四攝等行。普救眾生。盡一切劫。即是修行觀門如自他平等。而亦不取眾生之相。即是修行止門。止觀二門。修必並運。後修信中。是約自行之功。故先明止。今文為顯化他之用。故先明觀也。又此中觀物同已。即般若中發廣大心。普皆救脫。即般若中發第一心。了知自他平等。即般若中發愛攝心。亦名常心。而亦不取眾生之相。即般若中不顛倒心。只此四心念念相應。名為大方便智。故能證體而起用也。然此自在差別作用。在凡夫人所見。則名世諦。以其有分別故。在聖人心中所見。即唯第一義諦。以其無分別故。故曰。所言二諦。其實是一。譬如醉人。妄見屋轉。謂有轉屋及不轉屋。其實醉人所見轉屋。即是醒人所見不轉之屋。無二屋也。

二廣明隨機見別二。初約所依識以判二身。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今初。

但隨眾生見聞等故。而有種種作用不同。此用有二。一依分別事識。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是名化身。此人不知轉識影現。見從外來。取色分限。然佛化身。無有限量 應有問曰。如來既無世諦境界作用。云何眾生見佛各各差別。乃至去來坐臥。示生涅槃等事。非世諦耶。故今釋曰。但隨眾生見聞等也。轉識影現者。八識現行轉時。於見分上。現佛身影為相分也。即彼凡夫二乘心之所見。並由共相識轉。所以現此影像。原不從心外來。但彼凡夫二乘。不知有藏識故。不知眾生心內諸佛所現之身。能與諸佛心內眾生而作本質。不知諸佛心內眾生所見佛身。即托眾生心內諸佛所現之身而自變為影像。故云見從外來。取色分限也。然彼雖妄計外來。其實原不在外。彼雖妄取分限。其實化身原無限量。以此化身。即真如用。則便即報即法。非離真如體相。得有真如用故。所以應持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乃至合土。範金。刻木。畫紙。所有佛像。咸悉三身宛然。四德無減。不可謬隨凡夫生盲。二乘眇目。謂非真佛

。自墮曲見中也。

二依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受用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具無量功德莊嚴。隨所應見。無量無邊。無際無斷。非於心外如是而見 即彼菩薩所見佛身。亦必由眼識見。意識觀察。但由知有藏識。全攬真如為體。本與如來非一非異。故隨所見。即知是托自心中佛之身以為本質。還於自心變影而緣。本質不在我心性外。影像不在能緣心外。故名依業識也。初發心。即頓教初發心住。以其分證真如。能見佛受用身。此受用身。稱法性故。所以有無量色。隨一一色。亦復稱法性故。所以有無量相。隨一一相。亦復稱法性故。所以有無量好。所住依果。即是實報無障礙土。亦復稱法性故。所以具無量功德莊嚴也。然此亦是托佛自受用身及土以為本質。自變相分為親所緣。是故名為他受用身及土。是故各隨菩薩心之分量。初地見百世界。二地見千世界等。種種不同。乃至菩薩究竟地。見之方盡。並名他受用身土也。譬如燈光。雖光光相入。而互為能照。互為所照。重重無盡。仍各無雜故也。思之思之。勿謂有本有影。便非具分唯識。非即事事無礙法界也。問。發心住前菩薩。所見云何。答。若在漸教。即同凡夫二乘所見。若在頓教。能同初住所見。但未能任運恒見耳。

此諸功德。皆因波羅蜜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無邊喜樂功德相故。亦名報身 一一功德。雖皆性具。仍須稱性起修。修德圓滿。方獲成就。雖云成就。而於性德亦無所加。但對修因。故名報果。在佛分中。即自受用報身。與法身合。無二無別。菩薩仗之為本質境。變影而見。即名他受用報身也。初約所依識以判二身竟。

二約機所見以判粗細

又凡夫等所見。是其粗用。隨六趣異。種種差別。無有無邊功德樂相。名為化身。初行菩薩。見中品用。以深信真如。得少分見。知如來身。無去無來。無有斷絕。唯心影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未能離微細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淨心菩薩。見微細用。如是轉勝。乃至菩薩究竟地中。見之方盡。此微細用。是受用身。以有業識。見受用身。若離業識。則無可見。一切如來。皆是法身。無有彼此差別色相互相見故 凡夫等者。等取二乘。及漸教外凡也。初行菩薩者。漸教內凡。及頓教內外凡也。淨心菩薩者。頓教初發心住。漸教初歡喜地也。粗用名化身者。劣應身也。中品用者。帶劣勝應身。亦名報化合身也。微細用者。他受用報身也。皆是法報所現之影。不離法報。佛豈有粗細哉。粗細並在機耳。又粗用者。大乘止觀名為清淨分別性。中用細用。皆名清淨依他性。若離業識。則證清淨真實性故。各各周遍法界。無雜無礙。更無彼此差別色相之可得也。二廣明隨機見別竟。

三結示真如妙用

問。若佛法身。無有種種差別色相。云何能現種種諸色。答。以法身是色實體。故能現種種色。謂從本已來。色心無二。以色本性。即心自性。說名智身。以心本性。即色自性。說名法身。依於法身。一切如來所現色身。遍一切處。無有間斷。十方菩薩。隨所堪任。隨所願樂。見無量受用身。無量莊嚴土。各各差別。不相障礙。無有斷絕。此所現色身。一切眾生心意識不能思量。以是真如自在甚深用故 法身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實體。故即是色實體。既即是色實體。何難現種種色。況從本已來。色心無二。非俟成佛。方無二也。謂色即真如。故即非色非心。亦即能色能心。心即真如。故亦非心非色。亦即能心能色。是以色即是心。即可名為智身。則一切唯心。心即是色。即可名為法身。則一切唯色。依此非色非心而色而心之法身。是以如來所現色身。橫遍竪窮。名為自受用報。菩薩托之為本質境。各見差別。名為他受用報。雖復互遍。亦無所在。是以不相障礙。無有斷絕也。言隨所堪任者。即所謂初地見百。二地見千等。言隨所願樂者。即所謂若以自在願力。復過於此百倍千倍。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倍。不可數知等。此所現色身。並是真如自在甚深妙用。雖原不離眾生心意識性。由其無明不覺。妄想自縈。所以不能思量也。二各釋二門竟。

三結示不離二。初正示觀門。二喻顯不二。初中二。初標意。二明觀。今初。

復次為令眾生從心生滅門。入真如門故 眾生無始已來。從未悟故。真如舉體而成生滅。捨生滅心。何處更有真如可觀。故須即從心生滅門。觀其生滅本不生滅。乃能入真如門也。

二明觀

令觀色等皆不成就。云何不成就 此總舉色等以為所觀境也。等者。等餘四蘊及 無為法。

謂分析粗色。漸至微塵。復以方分。析此微塵。是故若粗若細一切諸色。唯是妄心分別影像。實無所有 此先觀色蘊不成就也。微塵設有方分。便可分析。決非實有。若無方分。便是非色。故知粗細諸色。皆是妄心所現相分。心外實無色也。問。析色是小乘觀。云何大乘用之。答。小乘析色。但顯人空。大乘析色。即顯色法本空。故曰法無大小。大小在人。不龜手藥之喻。可深思也。

推求餘蘊。漸至剎那。求此剎那。相別非一 次觀受想行識四蘊不成就也。四運推求剎那心法。謂未生。欲生。生。生已。無暫時住。毫無實法。但有名字而已。

無為之法。亦復如是。離於法界。終不可得 次觀無為之法不成就也。色心念念生住異滅。名有為法。對此有為。假施設彼無為名字。有為尚不可得。無為止是十八界中法界所攝。乃第六識所緣影像。豈離色心之外。有實常法名無為哉。

如是十方一切諸法。應知悉然 有為無為既不成就。則十方世界。更有何法可成就耶。此則生滅無性。當體即是真如明矣。初正示觀門竟。

二喻顯不二

猶如迷人。謂東為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動。而實不動。若知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於真如之門 只此現前介爾之心。性即真如。眾生於真如中妄見生滅。猶如迷人謂東為西。則真如之外無生滅也。迷人雖復謂東為西。而東仍自東。則迷人之所謂西。原即悟人之東。可譬生滅之外無真如也。謂心為動。合前謂東為西。是即真如而成生滅。心實不動。合前東仍自東。是離生滅更無真如。故苟能知動心即不生滅。譬如能知所謂之西。原即是東。即入真如門也。一心而分迷悟兩門。兩門究竟只此一心。但貴以知翻彼迷謂而已。迷者。即無明也。謂者。即妄想也。知者。即始覺也。本應如是了知。更無別知。故云始覺即本覺也。初顯示實義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四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

靈峰蕅益沙門智旭述

二對治邪執二。初總標二見。二別釋二見。今初。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莫不皆依我見而起。若離我見。則無邪執。我見有二種。一人我見。二法我見 若達前所顯示一心二門實義。決不起於二種我見。以真如舉體而成生滅。則真如決非實人實法。以生滅當體即是真如。則生滅決非實人實法。故楞伽云。當依無我如來之藏也。然佛所說法。若為對治凡夫。則專破人我執。若為對治二乘。則專破法我執。由對治人我執。方便建立蘊界處法。非實法也。二乘依此。遂起法執。由對治法我執。如實說為唯識所現。依八種識。假名為人。非實人也。凡夫依此。仍起人執。故云。一切外道所有諸見。皆從佛法流出也。一切邪執。謂凡夫所有邊見。邪見及二取等。並依人我見生。二乘所執色。不相應。及無為等。並依法我見生。

二別釋二見二。初釋人我見。二釋法我見。初中二。初正除我見。二例破餘見。 今初。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 人我見。亦名我執。依我癡故。而起我見。依我見故。而起我愛我慢。依愛我故。而計我所。依計我我所故。順之則貪。違之則瞋。具起無量諸煩惱法。故人我見。唯依凡夫說有。若證小乘須陀洹果。則便永斷此邪執矣。況大乘乎。

一者如經中說。如來法身。究竟寂滅。猶如虛空。凡愚聞之。不解其義。則執如來性。同於虛空。常恒遍有 此即執有神我遍十方界。體常周遍。量同虛空之外道也。原是謬解法身之義。成此外道。然執有神我。便非寂滅法身。

為除彼執。明虛空相。唯是分別。實不可得。有見。有對。待於諸色。以心分別。說名虛空。色既唯是妄心分別。當知虛空亦無有體 彼執我同虛空。是常是有。今先明所同之空。非常非有。則能同之我。亦必非常非有也。有見者。以心分別。說名虛空。是所緣相。故非常也。有對者。待於諸色。於無色處。名之為空。是對待法。故非有也。又色尚唯是妄心分別。無有實體。虛空無色。又豈有實體哉。空既無體。則所計同空之我。亦無體矣。

- 一切境相。唯是妄心之所分別。若離妄心。即境界相滅。唯真如心。無所不遍。 此是如來自性如虛空義。非謂如空是常是有 一切境相。即若色若空也。境界相滅。 即空色俱無也。空色俱無。豈可妄謂如來同於虛空。是常是有。名之為人我乎。
- 二者如經中說。一切世法。皆畢竟空。乃至涅槃真如法。亦畢竟空。本性如是。 離一切相。凡愚聞之。不解其義。即執涅槃真如法。唯空無物 此即計斷滅空之外道 也。執此唯空無物境界以為涅槃真如。故滅色歸空。得四空定。謂我已證涅槃真如。

由其人我見在。所以窮空不歸。便入輪轉。

為除彼執。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若知真空不空非但空。 則尚不取小乘空證。況取四空以為我所證乎。

三者如經中說。如來藏具足一切諸性功德。不增不減。凡愚聞已。不解其義。則 執如來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 此即常見外道。計我為能有。計五蘊色心為我所有。 不可除滅也。

為除此執。明以真如本無染法差別(雖依業識等差別相)立有無邊功德相(而皆同一味一真。離分別相)非是染相 若知真如非是染相。豈應攬此色心以為我所有乎。

四者如經中說。一切世間諸雜染法。皆依如來藏起。一切法不異真如。凡愚聞之。不解其義。則謂如來藏具有一切世間染法 此亦常見外道。計一切染法即我。不可 復滅也。乃至魔王却留塵勞。恐其銷盡。亦是此見所攝。

為除此執。明如來藏。從本具有過恒沙數清淨功德。不異真如(若夫)過恒沙數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本無自性。從無始來。未曾暫與如來藏相應。若如來藏。染法相應。而令證會息妄染者。無有是處 染法依無明有。譬如迷方謂東為西。此之迷謂。從來不與定方相應也。如來藏既本無染。則人我執。便是染法。不能證會如來藏明矣。

五者如經中說。依如來藏。有生死。得涅槃。凡愚聞之。不知其義。則謂依如來 藏。生死有始。以見始故。復謂涅槃有其終盡 此別計如來藏為心外實法。如冥諦。 勝性。虛空。大自在天等。而以有生死得涅槃者。名之為人我也。

為除此執。明如來藏。無有初際。無明依之。生死無始。若言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是外道經中說。非是佛教。以如來藏無有後際。證此永斷生死種子 如來藏無始無終。生死依之。無始有終。涅槃依之。有始無終。藏性如方。生死如迷。涅槃如覺。方外別無迷覺。則知人空。迷覺之外亦別無方。則知法空。又藏性如濕。生死如氷。涅槃如水。濕外別無氷水。何處有受生死證涅槃之人。氷水之外亦無濕性。何處有起生死成涅槃之法耶。初正除我見竟。

二例破餘見

依人我見。四種見生。是故於此安立彼四 彼四。謂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也。由不了無我如來藏義。虛妄計有人我可得。然後依之計斷計常。名為邊見。依之撥無善惡因果。名為邪見。依之苦行以求解脫。名為戒取。依之求生梵天空處等。名為見取。是故除此人我見已。彼四種見。皆悉不能自安立也。初釋人我見竟。

二釋法我見二。初明起執之由。二明對治之法今初。

法我見者。以二乘鈍根。世尊但為說人無我。彼人便於五蘊生滅。畢竟執著。怖 畏生死。妄取涅槃 凡夫妄計五蘊為我我所。流轉生死。由其往昔曾種二乘善根。佛 逗彼機。為說五蘊生滅本無人我。原不曾說五蘊是實法也。彼自畢竟執著。不達五蘊 本空。所以怖畏生死。妄取涅槃。違於大乘平等法門。豈如來說法之本意哉。 二明對治之法二。初正明。二釋疑。今初。

為除此執。明五蘊法。本性不生。不生故。亦無有滅。不滅故。本來涅槃。若究 竟離分別執著。則知一切染法淨法皆相待立。是故當知。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非色 非心。非智非識。非無非有。畢竟皆是不可說相 五蘊本性不生者。譬如目有赤眚。 妄見燈光五色重疊。實無五色生也。物必有生。然後有滅。既本不生。更何可滅。故 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所謂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即生滅是真如體也。 若究竟離分別執著者。謂能觀一切妄念無相。則為證得如來智慧。從名字證得。乃至 究竟證得也。則知一切染法淨法皆相待立者。染。謂無明妄念。淨。謂無漏真如。依 真有妄。依妄顯真。所以覺與不覺。並屬生滅門攝。既相待立。便非實有。便知生滅 即不生滅。入真如門。從名字知。乃至究竟知也。言一切諸法者。即是染法。淨法。 色法。心法。智法。識法。無法。有法。以要言之。五位百法。百界千如種種法也。 從本已來非色非心等者。以法法本來皆即真如。非俟成佛。方融為真如也。且如色即 真如故。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無非有畢竟不可說相。心即真如故。本即非色非心 非智非識非無非有畢竟不可說相。乃至有即真如故。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無非有 畢竟不可說相。以要言之。於諸染淨法中隨拈一塵。皆是本即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無 非有畢竟不可說相也。唯其一切俱非。便能一切俱即。便顯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之真如 矣。

二釋疑

而有言說示教之者。皆是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語引導眾生。令捨文字。入於真實。若隨言執義。增妄分別。不生實智。不得涅槃 疑曰。既云皆是不可說相。云何復說真如生滅門等諸言教耶。釋意可知。嗟乎。後世隨言執義。聞說真如受熏。便執真如定當受熏。聞說真如不受熏。便執真如定不受熏。甚至分河飲水。可謂增妄分別。不生實智甚矣。然豈馬鳴護法之正旨哉。二對治邪執竟。

三分別修行正道相者。若知生滅即是真如。則生佛平等。無修不修。若知真如舉體生滅。則迷悟天淵。正須於無修不修之中。熾然熏修。而此熏修。即是無修。非以不修為無修也。以不修即是逆修。非同修即無修之順修故。然利根者。聞此一心二門妙義。自能不生退屈。不懷上慢。如人飲水。冷煖自知。何勞更為分別。今為中下根人。未能隨文入證。歇即菩提。故為懸示從因至果正修行路也。文為二。初總標。二各釋。今初。

分別修行正道相者。謂一切如來得道正因。一切菩薩發心修習。令現前故。略說 發心有三種相。一信成就發心。二解行發心。三證發心 一切如來得道正因。即所謂 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因正。則果自正。故須發心修習。令其現前。但略明 三種發心因相。不必詳辨果相。以如來果相。前於顯示大乘體相用中。已略明故。 二各釋三。初釋信成就發心。二釋解行發心。三釋證發心。初中二。初徵起。二 解釋。今初。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位。修何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

二解釋二。初釋信成就。二釋發心。初又二。初正釋成就。二兼釋未成。今初。

當知是人。依不定聚。以法熏習善根力故。深信業果。行十善道。厭生死苦。求 無上覺。值遇諸佛及諸菩薩。承事供養。修行諸行。經十千劫。信乃成就。從是已後 。或以諸佛菩薩教力。或以大悲。或因正法將欲壞滅。以護法故而能發心。既發心已 。入正定聚。畢竟不退。住佛種性。勝因相應 依不定聚者。明其所依位也。深信業 果乃至修行諸行。明其所修行也。經十千劫已下。明其得信成就。堪能發心也。既發 心已已下。明發心之利益也。言不定聚者。統論眾生。有三種類。一邪定聚。謂未種 出世善根。不信出世正法。二正定聚。謂發心已上。永不退轉。三不定聚。謂已種出 世善根。信出世法。然於三乘法中。未有決定趣向也。若小教中。證須陀洹。便名入 正定聚。今大教中。不取此義也。以法熏習善根力者。即是本有新熏二種內因體熏。 及差別平等二種外緣用熏也。深信業果者。總明善根所依也。行十善道者。世間善根 力也。厭生死苦者。出世善根力也。求無上覺者。出世上上善根力也。此三善根。前 不具後。後必具前。必須具三善根。方得信成就也。由三善根以為勝因。又值諸佛菩 薩以為勝緣。承事供養。修行諸行。因緣具足。方是大乘初心所修行也。經十千劫者 。意明從初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 向心。九戒心。十願心。具足修行十心成就。故云十千劫也。束此從前所修諸行以為 其因。復藉諸佛菩薩教力為緣。或藉大悲憫眾生苦為緣。或以護持正法久住為緣。乃 能三心圓發也。入正定聚者。法身理相應也。畢竟不退者。不墮凡夫二乘地也。住佛 種性者。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勝因相應者。不生不滅為本修因。即是一切如來得 道正因也。

二兼釋未成

或有眾生。久遠已來。善根微少。煩惱深厚。覆其心故。雖值諸佛及諸菩薩。承事供養。唯種人天受生種子。或種二乘菩提種子。或有推求大菩提道。然根不定。或進或退 此明善根微少。煩惱深厚之人。雖遇勝緣。不能發大乘心也。善根自有三乘一乘之不同。煩惱又有界內界外之差別。一一善根。對彼一一煩惱。各作四句料簡。或善根多。煩惱薄。或善根多。煩惱厚。或善根少。煩惱薄。或善根少。煩惱厚。萬別千差。不可一概。皆是不定聚攝。

或有值佛及諸菩薩。供養承事。修行諸行。未得滿足十千大劫。中間遇緣而發於心。遇何等緣。所謂或見佛形相。或供養眾僧。或二乘所教。或見他發心。此等發心。皆悉未定。若遇惡緣。或時退墮二乘地故 值佛菩薩。修行諸行。可謂有因有緣矣。特以未滿十千大劫。十心未圓。故雖遇緣發心。未能即入正定聚也。若使十千劫滿

。則見相供僧等緣。並可發心入正定聚。勿謂此緣非好緣也。但由積因力弱。故與大 悲護法二種發心不同。故遇好緣。則能發心。設遇惡緣。或能退墮二乘地也。初釋信 成就竟。

二釋發心三。初釋所發之心。二釋發心之行。三釋發心之益。初中二。初正釋。 二釋疑。今初。

復次信成就發心。略說有三。一發正直心。如理正念真如法故。二發深重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發大悲心。願拔一切眾生苦故 真如乃是一切行本。不念真如而集諸善。善無由集。縱有種種善行。並成有漏有為。不念真如而拔眾苦。苦無由拔。縱令緣念眾生。秖足起愛起見。故須首發正直心也。真如本具無邊功德。理須顯發。故順真如。發深重心。真如即是眾生心性。憫物迷此。故順真如。發大悲心也。正直心。即正因理心發。成法身德。深重心。即了因慧心發。成般若德。大悲心。即緣因善心發。成解脫德。三心圓發。不縱橫。不並別。不可思議。故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也。

二釋疑

問。一切眾生。一切諸法。皆同一法界。無有二相。據理但應正念真如。何假復修一切善行。救一切眾生。答。不然。如摩尼寶。本性明潔。在鑛穢中。假使有人。 勤加憶念。而不作方便。不施功力。欲求清淨。終不可得。真如之法。亦復如是。體 雖明潔。具足功德。而被無邊客塵所染。假使有人。勤加憶念。而不作方便。不修諸 行。欲求清淨。終無得理。是故要當集一切善行。救一切眾生。離彼無邊客塵垢染。 顯現真法 先引喻。後法合。文並易知。初釋所發之心竟。

二釋發心之行。

彼方便行。略有四種。一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本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又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善行。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真如離於生死涅槃相故。此行隨順(真如)以為根本。是名行根本方便 此即以所發正直心而為方便行也。不住生死是奢摩他觀。不住涅槃。是毘鉢舍那觀。止觀一心中修。乃順真如法性。故名行根本方便。

二能止息方便。所謂慚愧及以悔過。此能止息一切惡法。令不增長。以真如(本)離一切過失相故。隨順真如。止息諸惡。是名能止息方便。三增長善根方便。謂於三寶所。起愛敬心。尊重供養。頂禮稱讚。隨喜勸請。正信增長。乃至志求無上菩提。為佛法僧威力所護。業障清淨。善根不退。以真如(本)離一切障。具一切功德故。隨順真如。修行善業。是名生長善根方便 此二即以所發深重心而為方便行也。欲長善根。先須息惡。故於一深重心。分此二種方便。皆為隨順真如性故。文並可知。

四大願平等方便。謂發誓願。盡未來際。平等救護一切眾生。令其安住無餘涅槃。以知一切法。本性無二故。彼此平等故。究竟寂滅故。隨順真如此三種相。發大誓

願。是名大願平等方便 此即以所發大悲心而為方便行也。無餘涅槃者。小乘則指灰身泯智言之。今指二死永亡言之。知一切法本性無二。則於眾生不起上中下想。知一切法彼此平等。則於眾生不起怨親等想。知一切法究竟寂滅。則於眾生不起用小化想。皆亦隨順真如性故。此四方便。並是稱性起修。全修顯性。未發心前。由此方便而得發心。既發心後。由此方便而階極果。故名一切如來得道正因也。二釋發心之行竟。

三釋發心之益三。初約實明能。二約權簡過。三以實破權。今初。

菩薩如是發心之時。則得少分見佛法身。能隨願力。現八種事。謂從兜率天宮來下(一)入胎(二)住胎(三)出胎(四)出家(五)成佛(六)轉法輪(七)般涅槃(八) 即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之義也。分破無明。分證真如。故云少分見佛法身。既見法身。便能八相成道。所謂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也。八相開合出沒不同。並是隨機所見。不必約此以判佛之權實。以所證法身。非有權實數量可思議故。

二約權簡過

然猶未得名為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除斷故。或由惡業。受於微苦。願力所持。非久被繫 此約漸教所明初發心住。僅斷界內見惑。與小乘初果齊。所以或猶有微苦也。然初果便為生死海而作邊際。極遲不過七生。永出苦輪。況發心菩薩。菩提願力所持。豈久被業繫哉。問。玩文中然猶二字。即指八相成道之人。何得別作漸教釋之。答。發心名同。權實迥異。前明八相。意指入正定聚者。今明微苦。意指或時退墮二乘地者故也。

有經中說。信成就發心菩薩。或有退墮惡趣中者。此為初學心多懈怠。不入正位。以此語之。令增勇猛。非如實說 此明雖漸教中初發心住。已斷見惑。與初果齊。亦無退墮惡趣之事。不過權說以策初學耳。或復退墮二乘地中。則容有之也。問。有經中說。舍利弗往昔已曾證六住心。由婆羅門乞眼因緣。退失大心。仍復流轉五趣。此云何通。答。復有經說。舍利弗等大弟子。並是法身深位大士。示作聲聞。引物歸化。則示墮正為警策初學。何足疑也。二約權簡過竟。

三以實破權

又此菩薩。一發心後。自利利他。修諸苦行。心無怯弱。尚不畏墮二乘之地。況 於惡道。若聞無量阿僧祇劫。勤修種種難行苦行。方始得佛。不驚不怖。何況有起二 乘之心。及墮惡趣。以決定信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故 此正明頓教初發心人 。即已住正定聚。畢竟不退也。蓋不唯初發心住。有此勝力。但得決定實信。知一切 法本性涅槃。亦不同權教發心。或墮二乘矣。初釋信成就發心竟。

二釋解行發心者。夫論稱性圓修。則即信即解即行即證。故云。初阿字中。即具一切諸字功德。縱分四十二位。譬如入海而論淺深。淺深皆海。豈有無解行證而可名信。豈令解行與證定居信後。特以實位難測。寄權易明。故次信而辨解行也。文為二

。初明位。二明行。今初。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初無數劫將欲滿故。於真如中得深解故。修一切行皆無著故 約圓融論。秖點信成就中四方便行而為六度。謂此中隨順法性。即行根本方便。此中離慳貪相。離五欲境等。即能止息方便。此中修行施戒等。即生長善根方便。此中六波羅蜜。必為度脫眾生。即大願平等方便也。今一往姑約漸次論之。故云轉勝耳。初無數劫將欲滿者。資糧成就。將入加行位也。於真如中得深解者。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第一義觀也。修一切行皆無著者。謂迴事向理。乃至迴因向果。不著三有。不著二乘也。

二明行

此菩薩知法性離慳貪相。是清淨施度。隨順修行檀那波羅蜜。知法性離五欲境。無破戒相。是清淨戒度。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知法性無有苦惱。離瞋害相。是清淨忍度。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知法性離身心相。無有懈怠。是清淨進度。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知法性無動無亂。是清淨禪度。隨順修行禪那波羅蜜。知法性離醫貪等。是解。隨順修行檀那等。是行也。梵語檀那。此翻布施。尸羅。此翻戒。羼提。此翻忍。毘利耶。此翻精進。禪那。此翻靜慮。亦翻思惟修。般若。此翻慧。亦翻智。修六度相。具如華嚴十迴向品所明。或是分真解行。或是相似解行。分真則唯約實。相似則雙約權實。當以圓融行布二義思之。二釋解行發心竟。

三釋證發心二。初明分證。二明滿證。初中二。初明所證。二明心相。初又二。 初明證體。二明起用。今初。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實證中。無境界相。此菩薩以無分別智。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故 淨心地者。約權即初歡喜地。約實即初發心住也。究竟地者。即十地後心。亦名等覺地也。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者。轉第六為妙觀察智。轉第七為平等性智。眾生所有第六第七。必有所緣境界。所以依之。假說所說為境界也。而實證中無境界相者。以真如無相可取。正智不取於相。挾帶真如體相為所緣緣。非是變帶真如相狀為所緣緣故也。此菩薩以無分別智者。明其有見分也。證離言說真如法身者。明其無相分也。正與護法唯識吻合。思之思之。間。若依實說。初發心住即名淨心地者。前發心中。但云少分見佛法身。今云證離言說真如法身。文旨碩異。云何會通。答。前為兼明權實。故但云少分見。今則權證同實故也。又約所證真如。則無分劑。若約能證之智。仍有分滿不同。雖有分滿。皆是無分別智。如初夜月。與望夜月。光相不異也。

二明起用

能於一念。遍往十方一切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眾生而作利益。不求聽受美妙音詞。或為怯弱眾生故。示大精進。超無量劫。速成正覺。或為懈怠眾生故

。經於無量阿僧祇劫。久修苦行。方始成佛。如是示現無數方便。皆為饒益一切眾生 。而實菩薩種性諸根發心作證。皆悉同等。無超過法。決定皆經三無數劫。成正覺故 。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示所修行種種差別 未證法身已前。縱令 下化眾生。皆是上求佛道。以自利利他種種方便皆為證會真如體故。已證法身之後。 縱令上求佛道。皆為下化眾生。則如今文所明也。種性同等者。具足本有聞熏二種子 也。諸根同等者。六處殊勝無差別也。發心同等者。同發三心也。作證同等者。同證 真如也。未發心前。容有善根深淺。煩惱厚薄。諸根利鈍。方便勤惰之不同。既發心 後。入同生性。無功用道。決無差別。但由眾生根欲性異。故示現有差別耳。言三無 數劫者。時無實法。唯依妄想建立。且如俗傳。黃梁一夢。便同四十餘年。世上千年 。山中不過七日。又如經中。仙人執善財手。便歷微塵數劫。讚佛五十小劫。大眾謂 如半日。是知非約凡情所計年月日時。以談劫量也。良由無始無明。雖無實體。而返 迷歸悟。似有階差。縱令演若歇狂。本頭如故。而喘息亦必久久方安。狂風頓息。大 海安瀾。而微波亦必久久方定。太陽一出。昏霧頓收。而潤濕亦必漸漸方除。阿伽一 服。萬病頓祛。而精力亦必漸漸方復。久客到家。行程頓息。而家庭事務。亦必次第 料理。聖王登極。大業頓定。而政治禮樂。亦必次第敷陳。故於真如無時劫中。依生 滅門而立三無數劫。謂初發心住。至十迴向。名初無數劫。初歡喜地。至七遠行地。 名二無數劫。八不動地。至等覺位。名三無數劫。至於較量劫量。則或約所承事佛以 明分劑。或約天衣拂石以明久遠。事非一概。又就三無數劫論行相者。或云伏惑未斷 。或云斷正扶習。或云次第除惑。或云因該果海。皆是悉檀隨機利益。豈可定執。今 云皆悉同等。乃約因該果海者以論三祇。祛彼謂三僧祇一念能越之大慢魔見耳。須知 十世古今。始終不離當念。故前文云。若聞無量阿僧祇劫。勤修種種難行苦行。方始 得佛。不驚不怖。以決定信一切諸法。從本已來。性涅槃故。豈執三祇為漸。一念為 頓耶。言根欲性異者。過去所成名根。或有利。或有鈍。現在所欣名欲。或喜速。或 喜遲。未來種子名性。或已熟。或未熟也。初明所證竟。

二明心相

此證發心中。有三種心。一真心。無有分別故。二方便心。任運利他故。三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真心者。六七二識相應之根本智也。無有分別者。念念證真也。方便心者。六七二識相應之後得智也。任運利他者。念念起用。令前五識同成化用也。業識心者。第八異熟識也。微細起滅者。無明種子猶未盡故。以智內熏。令其漸滅。智種分起。惑種分滅。正所謂不思議變易生死之相也。此中真心。即是前正直心。此方便心。即前深重大悲兩心。此業識心。即前三心之根本依。前明信成就發心。單約能發。故三心皆是妙觀察智之功。今明證中所有心相。義兼能所。故與前有開合詳略之不同也。初明分證竟。

二明滿證二。初依權示相。二依實釋疑。今初。

又此菩薩。福德智慧二種莊嚴悉圓滿已。於色究竟。得一切世間最尊勝身。以一 念相應慧。頓拔無明根。具一切種智。任運而有不思議業。於十方無量世界普化眾生 福德智慧所依。即真如體。二種莊嚴圓滿。即真如相。體相圓顯。大用現前。故能 示成正覺也。又智慧所證。即真如體。體遍法界。智慧圓滿。即真如相。相遍法界。 福德圓滿。即真如用。用遍法界。體遍法界。則法身周遍法界。相遍法界。則報身周 遍法界。用遍法界。則化身周遍法界。故曰。一人成佛時。法界皆為一佛之依正。雖 無障礙。亦仍無雜。以真如性常同常別。不思議故。是則無明永盡。成種智時。無所 不在。亦無所在。今言於色究竟得最勝身。何耶。蓋諸佛自受用身。冥同法性。等覺 已下。所不能見。淨心地上菩薩。托此自受用身本質。變為他受用身影相。則見踞蓮 華臺。諸佛圍繞。隨所堪任。隨所願樂。見各差別。皆無斷絕。乃至等覺。方能盡其 分量。故前文云見之方盡也。若未登淨心地。則華臺報佛。非彼境界。故於色究竟天 。示成菩提。此即梵網經所明千華上佛。為接界內利根。令見界外佛故。至於博地凡 夫。雖有具有一乘三乘若頓若漸無量種性。而未得四禪。未離欲繫。則色究竟身。亦 非彼境。故又示從兜率。下閻浮提。坐菩提樹。成等正覺。此即梵網經所明千百億釋 迦。為化界內鈍根。及雖利根。未離欲繫者故。然此色天大化。閻浮小化。並是真如 用大。並即真如體相。所以華嚴經中。即此摩耶夫人所生之佛。便具十身相海。非可 擬去化身。別尋法報也。當知初發心住。既能示現閻浮八相。亦必能示色究竟身。今 究竟位。既能示現色究竟身。亦必示現閻浮八相。但前明發心位淺。姑寄閻浮。今明 究竟位深。姑寄四禪耳。一念相應慧者。既指無始不覺。為藏識中無明種子。由藏識 中無明種子未盡。所以不與別境中慧相應。今由曠劫無漏熏修。滅彼無始無明種子至 都盡位。則第八淨識。忽與慧所相應。名為大圓鏡智。從此一相應後。永得相應。故 曰頓拔無明根。具一切種智也。只此大圓鏡智。與前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并與果後 成所作智俗故相有別。不壞相故。說四說八。真故相無別。唯是如如智。此如如智。 無法不知。無法不見。故名一切種智。亦名佛之知見。亦復名佛眼也。問。既云無所 不在。則初二三禪。亦可成佛。何必定在色究竟天。答。此有二義。一者華嚴明第十 地菩薩。位寄四禪。即於此處示成佛故。二者將成佛時。所入金剛喻定。必依捨俱禪 故。

二依實釋疑二。初釋一切種智疑。二釋任運利生疑。今初。

問。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無有齊限。難知難解。若無明斷。永無心相。云何能了一切種。成一切種智。答。一切妄境。從本已來。理實唯一心為性。一切眾生。執著妄境。不能得知一切諸法第一義性。諸佛如來。無有執著。則能現見諸法實性。而有大智。顯照一切染淨差別。以無量無邊善巧方便。隨其所應。利樂眾生。是故(唯其)妄念心滅

(乃能)了一切種。成一切種智 現見諸法實性者。根本智證真也。顯照染淨差別者。後得智照俗也。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如眼除膜。見空見色。非果有先後也。餘並可知。

二釋任運利生疑

問。若諸佛有無邊方便。能於十方任運利益諸眾生者。何故眾生不常見佛。或覩神變。或聞說法。答。如來實有如是方便。但要待眾生其心清淨。乃為現身。如鏡有垢。色像不現。垢除則現。眾生亦爾。心未離垢。法身不現。離垢則現 文亦可知。問。但離心垢便見法身。何須念佛觀佛稱名禮拜等。答。佛是先證我心性者。念之。觀之。稱之。禮之。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三解釋分竟。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五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第六

靈峯蕅益沙門智旭述

四修信分二。初正明修習信心。二更示勝異方便。初中二。初徵。二釋。今初。 云何修習信分。此依未入正定眾生說。何者為信心。云何而修習 前文分別修行正道相中。明發心已入正定聚。雖亦略示不定位中所修之行。然未詳明。故今特為初機更示之也。

二釋二。初釋信心。二釋修習。今初。

信有四種。一信根本。謂樂念真如法故。二信佛具足無邊功德。謂常樂頂禮恭敬供養。聽聞正法。如法修行。迴向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謂常樂修行諸波羅蜜故。四信正行僧。謂常供養諸菩薩眾。正修自利利他行故 信根本者。真如即是一切三寶根本。謂我現前介爾心性。離虛妄相。平等平等。即真如體大。名為法寶。雖復覓之了不可得。而性自神解。靈明不昧。即真如相大。名為佛寶。一切色心依正。十方虛空。千如百法。並此介爾心中所現之影。與能現心無是非是。不可分離剖析。即真如用大。名為僧寶。究竟說此一心三寶。名之為佛。所以具足無邊功德。必應頂禮恭敬供養。聽聞所說正法。如法修行。迴向一切智也。詮此一心三寶。名為教法。修此一心三寶。名為行法。證此一心三寶。名為果法。所以有大利益。必應依教起修。此一心三寶。名為行法。證此一心三寶。名之為正行僧。故於他菩薩歌化修作證。常樂修行諸波羅蜜也。隨分證此一心三寶。名之為正行僧。故於他菩薩歌必常供養。自亦正修二利之行。入於僧數中也。言供養菩薩眾者。此有二意。一約權漸初機。誠令遠二乘眾。恐染法執。墮其地故。二約圓頓初機。已知二乘定當作佛。總名為菩薩故。

二釋修習二。初總標。二別釋。今初。

修五門行。能成此信。所謂施門。戒門。忍門。精進門。止觀門 此即六波羅蜜。從初即是隨順真如之行。而作五門說者。若至信成就後。則一一皆到彼岸。無有不智之禪。無有不禪之智。故不妨說六。今為未入正定聚人。倘以止觀分二門。無由契會真如性故。所以合為一也。當知前四門是助行。止觀門是正行。正助合行。以成福德智慧二種莊嚴。顯發真如也。

二別釋五。初釋施門。(至)五釋止觀門。今初。

云何修施門。謂若見眾生。來從乞求。以已資財。隨力施與。捨自慳著。令其歡喜。若見眾生。危難逼迫。方便救濟。令無怖畏。若有眾生。而來求法。以已所解。隨宜為說。修行如是三種施時。不為名聞。不求利養。亦不貪著世間果報。但念自他利益安樂。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隨力施與者。未入正定聚人。未可責以竭盡施等。但得捨自慳著以破惡。令他歡喜以生善。即名為財施也。方便救濟。即無畏施。以已所解。隨宜為說。即是法施。言已所解。則決非強不知以為知。言隨宜說。則決

能隨順四悉檀意。若說法不當機。則所說為非量矣。不為名聞利養。是斷現在有漏。 不著世間果報。是斷未來有漏。此二即是迴事向理。但念自他利益安樂。即是迴自向 他。迴向阿耨菩提。即是迴因向果。隨修一一行時。皆悉具此三種迴向。方得成就波 羅蜜義。故特首於施門示之。當知五門無不皆爾。

二釋戒門

云何修戒門。所謂在家菩薩。當離殺生。偷盜。邪婬。妄言。兩舌。惡口。綺語 。慳貪。瞋嫉。諂誑邪見。若出家者。為欲折伏諸煩惱故。應離憒鬧。常依寂靜。修 習止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大怖。慚愧悔責。護持如來所制禁戒。不令見者有 所譏嫌。能使眾生捨惡修善在家戒品。十善收盡。離殺生。則慈護有情。蜎飛無損 。離偷盜。則一針一草。不與不取。離邪婬。則於己妻妾。作知足想。離妄言。則所 言誠實。一切不欺。離兩舌。則隱惡揚善。不傳彼此。離惡口。則永無粗獷。令他喜 樂。離綺語。則言皆有義。不生放逸。離慳貪。則常思惠捨。無所希求。離瞋嫉。則 不為損惱。隨喜他榮。離諂誑邪見。則忠良正直。深信因果。是以惡無不止。善無不 行。生無不攝。即為三聚淨戒也。出家戒品。即是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等。並 入大乘菩薩戒攝。若不護持佛所制戒。既非白衣。又非沙門。無所目也。既非小乘。 又非大乘。無所歸也。常依寂靜者。謂住阿蘭若處也。止足頭陀等行者。頭陀。亦云 杜多。此翻抖擻。有十二知足勝行。一者住阿蘭若處。二者常行乞食。三者次第乞食 。四者受一食法。五者節量食。六者中後不飲果漿蜜漿等。七者著糞掃衣。八者但三 衣。九者塚間住。十者樹下止。十一者露地坐。十二者但坐不臥。此十二行。名為端 嚴微妙之行。西土初祖摩訶迦葉。終身行此勝行。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讚云。正法久住 。全賴此人。所以分半座而令坐。付法眼以傳心也。乃至小罪心生大怖者。譬如渡海 浮囊。設損一微塵許。亦有沈溺之患。故須慚愧責。補過遷善也。慚則尊重已靈。本 與如來無二無別。如何肯使放逸為非。愧則念我瑕疵。佛菩薩等悉如悉見。如何覆藏 而不改革。是以自悔自責。止惡行善。能令眾生不生譏嫌。即便使其捨惡修善。故知 十戒及具戒等。——皆是三聚淨戒。——皆是摩訶衍也。

三釋忍門

云何修忍門。所謂見惡不嫌。遭苦不動。常樂觀察甚深句義 見惡不嫌。生忍也。亦名耐怨害忍。遭苦不動。法忍也。亦名安受苦忍。常樂觀察甚深句義。第一義忍也。亦名諦察法忍。

四釋精進門二。初總明精進意。二別示精進法。今初。

云何修精進門。所謂修諸善行。心不懈退。當念過去無數劫來。為求世間貪欲境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畢竟無有少分滋味。為令未來遠離此苦。應勤精進。不生懈怠。大悲利益一切眾生 修諸善行者。通則六度四攝。別則四種三昧。所謂常行三昧。如般舟等。常坐三昧。如一行等。半行半坐三昧。如法華等。非行非坐三昧。如覺

意等也。心不懈退者。總明三種精進也。當念過去等者。被甲精進也。為令未來等者 。攝善精進也。大悲利益等者。利樂精進也。

二別示精進法

其初學菩薩。雖修行信心。以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或為魔邪所惱。或為 世務所纏。或為種種病緣之所逼迫。如是等事。為難非一。令其行人。廢修善品。是 故宜應勇猛精進晝夜六時禮拜諸佛。供養。讚歎。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無上菩提 。發大誓願。無有休息。令惡障消滅。善根增長 此即普賢十大願王。亦即占察經中 地藏大士所示懺法。亦即法華方等諸三昧中十科行道法也。言十願者。一禮敬諸佛。 二稱讚如來。三廣修供養。四懺悔業障。五隨喜功德。次第小異。並皆可知。六請轉 法輪。七請佛住世。即今勸請所攝。八常隨佛學。九恒順眾生。即今發願所攝。十普 皆迴向。即今迴向無上菩提也。言十科者。一嚴道場。二淨三業。乃至十坐禪等。諸 三昧儀。開合不同。詳略有異。此未暇述。唯供養讚歎禮拜。必具有之。而懺悔已下 五事。合為一科。總名五悔。謂懺悔能滅業障。勸請能滅魔障。隨喜滅嫉妬障。迴向 能滅著二邊障。發願能滅多退忘障。故名五悔也。既云六時行道。必須理事並資。方 克有濟。慎勿師心苟簡。尤勿借此邀利邀名。庶令惡業障消。善根增長耳。問。若人 已被魔邪所惱。世務所纏。病緣所逼。如何得修此勝行耶。答。此中文意。原是勸使 及時精進。勿令魔邪世務病緣得其便耳。然設被魔邪所惱。若能依法精進。則魔事必 除。設被世務所纏。即須撥遣世務。修此精進。設被病緣所遇。亦須不惜身命。修此 精進。如慈雲大師。忍苦修行請觀音懺。不唯除病。兼獲勝辯。芳軌具存。誠可依用 。又設大病伏枕。不能起坐。亦有覺意三昧。良可進修。或復即於臥時。運想修行此 供養等。晝夜六時。存心不懈。如念佛直指所示涉事兼修之法。病中亦可准用。必能 滅障。增長善根。又或依下文專念阿彌陀佛。亦得解脫也。四釋精進門竟。

五釋止觀門三。初總標。二各釋。三結益。今初。

云何修止。觀門。謂息滅一切戲論境界。是止義。明見因果生滅之相。是觀義。初各別修。漸次增長。至於成就。任運雙行 息滅一切戲論境界者。謂息滅見思戲論。塵沙戲論。無明戲論。見思戲論息。則一切有境界滅。塵沙戲論息。則一切空境界滅。無明戲論息。則一切亦有亦空非有非空境界滅。隨順一心真如門也。明見因果生滅之相者。謂明見無明因生。則十界果生。無明因滅。則十界果滅。塵沙因生。則二乘果生。塵沙因滅。則二乘果滅。見思因生。則六凡果生。見思因滅。則六凡果滅。隨順一心生滅門也。一心二門。本不相離。一心止觀。亦無先後。但約初機之人。久隨生滅。未達真如。故須先修即觀之止。名為奢摩他觀。令觀生滅即是真如。對治生死涅槃執著。次修即止之觀。名為毘鉢舍那。令觀真如舉體生滅。增長善根及與大悲。如此展轉互修。漸令增長。若至發心住中。真實止觀成就。自然任運雙行也。

二各釋三。初釋止。二釋觀。三釋雙行。初中三。初明修相。二明證相。三勸修 。初又三。初方便。二正修。三揀成不成。今初。

其修止者。住寂靜處。結跏趺坐。端身正意 此文雖略。已含二十五前方便。住 寂靜處。即是阿蘭若處。即攝具五緣也。結跏趺坐。必調五事。端身正意。即訶五欲 棄五蓋行五法也。具加大小止觀。須者尋之。

二正修

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虛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 此先揀所觀之境也。不依氣息者。謂一切氣息。來無所從。去無所至。當體不可得故。故不依此以修阿那般那三昧。以阿那般那不可得故。即是摩訶衍也。不依形色者。謂一切形色。分析乃至微塵。皆無所有。故不依此以修九想十想八背捨等諸定。以九想乃至八背捨皆不可得故。皆即摩訶衍也。不依虛空者。謂對色。名空色。尚非有云何有空。故不依此以修空一切處三昧。以空三昧不可得故。即是摩訶衍也。不依地水火風者。謂推析地無堅性。水無濕性。火無熱性。風無動性。當體不可得故。故不依此以修勝處一切處等三昧。以勝處一切處等不可得故。即是摩訶衍也。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謂由色聲香味觸法境界。說有見聞覺知。今推所見所聞等並非實有。則能見能聞等安得有實。故不依此以修識一切處三昧。以識三昧不可得故。即是摩訶衍也。

一切分別想念皆除。亦遣除想 此次揀能觀之心也。前云不依氣息乃至不依見聞 覺知。即是一切分別想念皆除也。然所謂不依氣息等者。直是了達氣息乃至見聞覺知 本不可得。除此分別氣息乃至覺知之想念耳。非謂果有氣息乃至覺知。而作意蠲除之 也。若有蠲除之想。即是不達諸法本空。或墮外道無想定中。或墮二乘滅盡定中。非 是大乘奢摩他觀。故云亦遣除想。

以一切法不生不滅。皆無相故 此結明不依諸法。亦無除想之所以也。一切法者 。即指氣息乃至見聞覺知也。氣息本來不生不滅。本來無相。故無可依。亦無可除。 乃至見聞覺知本來不生不滅。本來無相。故無可依。亦無可除也。

前心依境。次捨於境 此結明不依氣息一段文義也。

後念依心。復捨於心 此結明一切分別一段文義也。

以心馳外境。攝住內心 此申明前一段文意也。

後復起心。不取心相 此申明後一段文意也。

以離真如。不可得故 此結成修止門者應觀一切妄念無相。體即真如。設離真如。則無氣息乃至見聞覺知可得。所以不依氣息。乃至見聞覺知。設離真如。亦無除想可得。所以亦遣除想也。原此奢摩他觀。初段即攝境歸心。明氣息形色等。唯是分別想念所見。本非實有。故無可依。次段即觀心無相。明此所除分別想念。亦本非有。故名為遣。是則所觀能觀。二皆無性。故前文云。若知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於真如門也。此為上根直示觀不思議境界之法。若能於此悟入。則一法中自具十乘。以其能

覺悟故。即菩提心。以其離沈掉故。即妙止觀。以其無法當情。即破法遍。以其了知能觀所觀皆即真如。即識通塞。以其順三脫門。即成道品。下云。行住坐臥。一切時修。即成對治。漸次得入真如三昧。即知次位。究竟折伏一切煩惱。即能安忍。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即離法愛也。二正修竟。

三揀成不成

行住坐臥。於一切時如是修行。恒不斷絕。漸次得入真如三昧。究竟折伏一切煩 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此明依前所說而勤修之。必得成就也。

若心懷疑惑。誹謗不信。業障所纏。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一疑惑 。二誹謗不信。三業障所纏。四我慢。五懈怠。有一於此。即不能入。可不戒哉。初 明修相竟。

二明證相二。初正明證相。二辨析魔事。今初。

復次依此三昧證法界相。知一切如來法身。與一切眾生身。平等無二。皆是一相。是故說名一相三昧。若修習此三昧。能生無量三昧。以真如是一切三昧根本處故法界相。即真如體。無相不相之實相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名一相三昧。梁本名一行三昧。約所證名一相。約能證名一行。當知一行即一相也。文殊般若所示一行三昧。正與此同亦即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亦即法華實相三昧。此是三昧中王。故能生無量三昧也。

二辨析魔事二。初示魔事相。二示對治法。初中三。初明致魔之由。二明魔事之相。三明魔亂之失。今初。

或有眾生。善根微少。為諸魔外道鬼神惑亂 不種善根。則此三昧名字不可得聞。況能修習。能修習此。當知是人必有善根。但善根深厚。則彼魔事無由得發。如日輪當空。必無魑魅。由善根微少乃致魔亂。所以前文勗令修行五悔也。

二明魔事之相二。初辨形聲。二辨起過。今初。

或現惡形以怖其心。或示美色以迷其意。或現天形。或菩薩形。乃至佛形。相好莊嚴 此先辨魔所現形也。若行人恐怖習重。多現惡形以怖之。若行人貪愛習重。多現美色以迷之。若行人智慧力弱。多現諸天菩薩佛形以誑之。皆所謂主人若迷。客得其便也。問。修三昧人。得見佛菩薩形。安知不是善根開發。感應道交。乃概名之為魔事耶。答。圓覺經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良以行人修三昧時。所見境界。若與三昧相應。乃名善相。只此善相。仍不可作聖解。苟不與三昧相應。定屬魔事。今修根本真如三昧。既非念佛禮懺求感應時。更不可作感應道交妄解。坐受其惑也。

或說總持。或說諸度。或復演說諸解脫門。無怨無親。無因無果。一切諸法。畢 竟空寂。本性涅槃 此隨辨假佛菩薩等所說魔聲也。正修三昧之人。不依氣息。不依 形色。乃至亦遣除想。當知亦并不依總持。不依諸度。不依諸解脫門。乃至不依本性 涅槃。才依本性涅槃。必將撥棄因果。妄計空劫已前。威音那畔。一段烏有先生境界。喚作真如三昧。豈所謂若知動心即不生滅。即得入於真如者耶。初辨形聲竟。

二辨起過

或復令知過去未來。及他心事。辯才演說。無滯無斷。使其貪著名譽利養 此下皆明見魔形。聞魔聲。所起一切過失相也。今先明似善根相。然此修行止者。唯為息滅無始無明。證無漏智。不應希求五通四辯。今未得無漏。先獲宿命他心及辯才等。則必墮在名利坑中。如提婆達修得五通。遂造三逆。可為殷鑒矣。

或數瞋數喜。或多悲多愛。或恒樂昏寐。或久不睡眠。或身嬰疹疾。或性不勤策。或卒起精進。即便休廢。或情多疑惑。不生信受。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愛著世事。溺情從好 此明雜染不定諸魔相也。或改其所習。令以為奇。或順其所習令不能捨。廣如佛頂受想二陰中說。

或令證得外道諸定。一日。二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好飲食。身心適悔。 不饑不渴 此亦似善根相。實是邪定。非出世定也。

或復勸令受女等色。或令其飲食乍少乍多。或使其形容或好或醜 此亦雜染不定諸魔相也。二明魔事之相竟。

三明魔亂之失

若為諸見煩惱所亂。即便退失往昔善根 兩種似善根相。則為諸見所亂。必起煩惱。兩種不定雜染。則為煩惱所亂。亦起諸見。並彼往昔微小善根。亦退失矣。可不 哀哉。初示魔事相竟。

二示對治法二。初治邪。二歸正。今初。

是故宜應審諦觀察。當作是念。此皆以我善根微薄。業障厚重。為魔鬼等之所迷惑。如是知已。念彼一切皆唯是心。如是思惟。剎那即滅 對治有三。二是方便。一是正修。二方便者。一是審諦觀察。覺知皆是魔事。不生一念迷亂心也。二是自念善根微薄。業障深重。反躬責己。悔過遷善也。一正修者。念彼一切皆唯是心。心外無法。不離一相三昧也。

二歸正

遠離諸相。入真三昧。心相既離。真相亦盡 遠離諸相者。以三對治滅魔事也。 入真三昧者。依於尋思名義自性差別。發如實智也。心相既離者。得無分別智也。真 相亦盡者。觸無所得也。具如唯識加行通達二位廣明。須者尋之。

從於定起。見諸煩惱皆不現行。以三昧力壞其種故。殊勝善品。隨順相續。一切 障難。悉皆遠離。起大精進。恒無斷絕 此明善修止者。不唯遠離魔事。即能登發心 住。入淨心地。圓具奢摩他毘鉢舍那也。二明證相竟。

三勸修二。初正勸。二明益。今初。

若不修此三昧行者。無有得入如來種性。以餘三昧。皆是有相。與外道共。不得值遇佛菩薩故。是故菩薩於此三昧。當勤修習。令成就究竟 餘三昧者。指依氣息形色等諸三昧也。雖六妙門。十六特勝。九想。十想。背捨。勝處。一切處等。種種三昧。皆能發無漏慧。證三乘果。然必已發無漏。方不與外道共。若未發無漏。或亦隨禪受生。則與外道相去無幾。乃至九次第定。前八亦並與外道共。滅受想定。雖云不共。仍依有頂遊觀無漏而入。未是全不共也。又雖得滅盡定。若未斷盡上地思惑。仍生五不還天。仍與外道同在捨念清淨地中。不得值遇諸佛菩薩。是故唯此真如三昧。乃能得入如來種性也。若得此三昧。則所生一切根本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有覺有觀等三三昧。乃至觀鍊熏修一切三昧。一一皆名不共三昧。以達其不可得故。皆是摩訶衍也。如客比丘。宿佛房中。佛入初禪乃至四禪。客皆隨入。佛乃更以異相而入初禪客便茫然不知佛入何定。當知佛前所入。是用共禪故客能知能入。佛後所入。是不共禪。故客不復知也。又法華三變淨土。佛亦仍用背捨勝處及一切處三種三昧。而其神用。遠非二乘所能測識。皆由不共三昧。融彼共相。令共三昧。皆成不共。故云真如三昧。能生無量三昧也。

二明益

修此三昧。現身即得十種利益。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為一切諸魔惡鬼之所惱亂。三者不為一切邪道所惑。四者令誹謗深法重罪業障。皆悉微薄。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遠離憍慢。柔和忍辱。常為一切世間所敬。九者設不住定。於一切時一切境中。煩惱種薄。終不現起。十者若住於定。不為一切音聲等緣之所動亂 真如乃是諸佛菩薩平等法身。故修真如三昧。即獲平等用熏之益。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獲念。此即總相益也。二者能觀妄念無相。自伏愛種。故魔不能亂。三者能觀妄念無相。自伏見種。故邪不能惑。四者轉謗為信。能觀深法。故罪障漸薄。如湯消氷。五者以信除疑。如明破闇。故惡覺觀滅。六者了知如來境界。不離心之真如。故信得增長。七者信一切法本性涅槃。故遠離憂悔。勇猛不怯。八者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定當作佛。故遠離憍慢。柔和忍辱。如常不輕菩薩。始雖被人打罵。終必為人敬信歸仰。九者以信解力伏煩惱種。故雖不住定。不起現行。十者知一切音聲等緣。皆唯心現。不取不捨。故不能動亂其正定也。初釋止竟。

二釋觀二。初明應修。二明修相。今初。

復次若唯修止。心則沈沒。或生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是故宜應兼修於觀。云何修耶 善修止者。即止是觀。不沈不掉便入真如根本三昧。獲十利益。乃至入正定聚。不復退轉。何勞更明修觀法耶。今為不得意人。心必沈沒。或懈怠不樂眾善。而墮凡外。或遠離大悲。而墮二乘。故復示以應兼修觀也。

二明修相三。初四諦觀。二弘願觀。三起行觀。今初。

謂當觀世間一切諸法生滅不停。以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應觀過去法如夢。現在 法如電。未來法如雲。忽爾而起。應觀有身悉皆不淨。諸蟲穢污。煩惱和雜 此先明 苦諦觀也。一生滅不停。是無常行。無常故苦。即是苦行。苦故無我。過去如夢了不 可得。現在如電剎那不住。未來如雲忽起無所從來。即無我行。諸蟲穢污等。即不淨 行。此四行觀。對治凡外一切見愛無不盡也。

觀諸凡愚所見諸法。於無物中。妄計為有 此即集諦觀也。妄計。即惑。惑。即 集諦。此觀正治凡外貪著三有。兼治愚法聲聞妄生恐怖。

觀察一切從緣生法。皆如幻等。畢竟無實。觀第一義諦。非心所行。不可譬喻。 不可言說 此即滅諦觀也。緣生如幻。則即事而真。真非事外。故非心所行。不可譬喻言說。正治凡外非滅計滅。兼治二乘捨有覓空。權位菩薩棄邊取中。

觀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皆因無明熏習力故。受於無量身心大苦。現在未來。亦復如是。無邊無限。難出難度。常在其中。不能覺察。甚為可愍 此即道諦觀也。若能覺察無明因果。便是出要度脫之道。愍物迷此。即為下文弘願觀本。正治凡外不知出要。兼治二乘不起大悲。初四諦觀竟。

二弘願觀

如是觀已。生決定智。起廣大悲。發大勇猛。立大誓願 此總明依四諦境。發四 弘誓。上求佛道。名決定智。下化眾生。名廣大悲。弘能任重。名大勇猛。毅能道遠 。名大誓願也。

願令我心離諸顛倒。斷諸分別 此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自未度脫。欲度他人。 無有是處。故首明之。其實四弘在一心中。非有先後。

親近一切諸佛菩薩。頂禮供養。恭敬讚歎。聽聞正法。如說修行。盡未來際。無有休息 此即法門無量誓願學也。不離顛倒分別。則不能親諸佛菩薩。不勤供養聽法。則不能修無量度生法門。是故四弘宛轉相成。

以無量方便。拔濟一切苦海眾生 此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

令住涅槃第一義樂 此即佛道無上誓願成也。同一切眾生皆成佛道。非願獨成佛故。二弘願觀竟。

三起行觀

作是願已。於一切時。隨已堪能。修行自利利他之行。行住坐臥。常勤觀察。應作不應作。是名修觀 此即以行塡願也。自他本自不二。由於顛倒分別。妄見有殊。今既隨順真如法性。依四諦觀而發四弘。故於一切時中。隨已堪能。或修自利之行。能為眾生作增長緣。即是利他。或修利他之行。能破自心顛倒煩惱。即是自利。乃至一行一住一坐一臥。苟可自利利他。則應作之。苟不可以自利利他。則不應作。設使自雖有益。能令人損。或雖有益他人。自墮名利。皆亦不應作也。發菩提心者。最宜

勤加觀察。二釋觀竟。

三釋雙行

復次若唯修觀。則心不止息。多生疑惑。不隨順第一義諦。不出生無分別智。是 故止觀應並修行 善修觀者。即觀是止。念念與菩提心相應。便契第一義諦不思議境 。此觀便是無分別智。今為不得意人。散心緣四諦境。雖發弘願。不知四諦秖是一心 。多生疑惑。故於本來無二法中。巧示雙行方便。

謂雖念一切法皆無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滅。自性涅槃。而亦即見因緣和合。 善惡業報。不失不壞 此示即止而觀也。念一切法自性涅槃。一心真如門也。止也。 即見因緣業報不失不壞。一心生滅門也。觀也。秖於不生不滅性中。妄有因緣生滅。 則四諦皆唯一心明矣。以世間因果。即苦集。出世因果。即道滅。十界差別。皆是心 生滅門。皆依真如門故。

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見一切諸法無生無性。乃至涅槃 此示即觀而止也。 既依真如而有生滅。則知生滅諸法。同一真如。別無自性矣。二各釋竟。

三結益

修行止者。對治凡夫。樂著生死。亦治二乘執著生死而生怖畏。修行觀者。對治凡夫不修善根。亦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小心過。是故止觀互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必不能得無上菩提 觀生滅即真如。名止。生死本空。何可樂著。生死無性。何須怖畏。觀真如即生滅。名觀。因果宛然。安得不勤修善。同體在迷。安得不普濟度。蓋一心二門。本不相離。故一心止觀。決不可偏修也。為成無上菩提。所以二行作一門說。初正示修習信心竟。

二更示勝異方便二。初泛明念佛除障。二的指求生極樂。今初。

復次初學菩薩。住此娑婆世界。或值寒熱。風雨不時饑饉等苦。或見不善可畏眾生。三毒所纏。邪見顛倒。棄背善道。習行惡法。菩薩在中。心生怯弱。恐不可值遇諸佛菩薩。恐不能成就清淨信心。生疑欲退者。應作是念。十方所有諸佛菩薩。皆得大神通無有障礙。能以種種善巧方便。救拔一切險厄眾生。作是念已。發大誓願。一心專念佛及菩薩。以生如是決定心故。於此命終。必得往生餘佛剎中。見佛菩薩。信心成就。永離惡趣 初學菩薩。已解一心真如生滅二門而修信行。但止觀力微。境組惡。未入正定聚中。不能保其無退。故更示此勝異方便。令仗自心中之他佛。境脫佛心中之自身也。須知前止觀門。名念自佛三昧。今示念佛菩薩。即念他佛三昧我母語眾生。即是觀行。所以修止觀時。設見佛菩薩形。知是魔事。不生取著。今應所知、改及菩薩。即是觀行。所以修此觀時。設見佛菩薩形。知是魔事。不生取著。如應可知,如意公生平三見聖相。不語一人。如蒙古,唯至臨終見佛菩薩。方是感應道交。定非魔事。不必致疑。以佛菩薩得大神通

。決定護念有緣念佛眾生。不失時故。言發大誓願者。為度眾生求生淨土。非為自身 獨出生死。有此菩提弘願。方是往生正因。不然。縱令念佛菩薩。與佛菩薩氣分不相 契合。不能生淨土也。

二的指求生極樂

如經中說。若善男子。善女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以諸善根。迴向願生。決定得生。常見彼佛。信心增長。永不退轉。於彼聞法。觀佛法身。漸次修行。得入正位 十方諸佛。淨土無量。經論多指歸極樂者。略有四意。一者阿彌陀佛。與此土人最有緣故。乃至窮村僻塢。若男若女。若長若幼。若智若愚。無不知稱阿彌陀佛名者。二者法藏比丘願力勝故。諸佛果德雖實平等。因中願力任運攝生。無差別中有差別故。三者令人繫念得專心故。若不專歎。則眾生既欲生西。又欲生東。心無一定。淨業難成。所以十方諸佛。同出廣長舌相。讚此一門。令人專憶。四者阿彌陀佛。即法界藏身。極樂世界。即蓮華藏海。故見一佛。即為見無量佛。生一土。即為生無量土。念一佛。即是念一切佛。即為一切佛所護念。以法身不二故。生佛不二故。能念所念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因該果徹。更無二故。餘如淨土經論廣明。不能備述也。四修信分竟。

五利益分四。初總勸聞思修。二別示聞思修功德。三誡誹謗護大罪。四結示大乘 功能。今初。

云何利益分。如是大乘祕密句義。今已略說。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廣大法中。生淨信覺解心。入大乘道無有障礙(者)於此略論。當勤聽受。思惟修習。當知是人。決定速成一切種智 淨信覺。解心者。若約圓妙絕待言之。則信即解。解即信。如來名世間解。亦可名究竟信也。今約初機言之。有信無解。能長煩惱。有解無信。能長邪見。故並舉淨信覺解兩心。以為入大乘道之正轍也。聽受者。聞慧也。思惟者。思慧也。修習者。修慧也。三慧資無漏種。令起現行。故能速成一切種智。

二別示聞思修功德

若聞此法。不生驚怖。當知此人。定紹佛種。速得授記 此別示聞慧功德也。

假使有人。化三千大千世界眾生。令住十善道。不如於須臾頃。正思此法。過前 功德無量無邊 此別示思慧功德也。一是世間善法。一世出世上上善法故。

若一日一夜如說修行。所生功德。無量無邊。不可稱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 於無量阿僧祇劫。說不能盡。以真如功德無邊際故。修行功德亦復無邊 此別示修慧 功德也。修能顯性。所以功德與法性等。不可盡說也。二別示聞思修功德竟。

三誡誹謗獲大罪

若於此法生誹謗者。獲無量罪。依阿僧祇劫。受大苦惱。是故於此應決定信。勿 生誹謗。自害害他。斷三寶種 由有自心一體三寶。方有世間一切三寶。若謗此法。 即是斷三寶種。罪報之大。甚於五逆十惡也。

四結示大乘功德

一切諸佛。依此修行成無上智。一切菩薩。由此證得如來法身。過去菩薩。依此 得成大乘淨信。現在今成。未來當成。是故欲成自利利他殊勝行者。當於此論勤加修 學 此正所謂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也。三世菩薩。非此不成大乘淨信。故勸欲成 二利行者。必當勤修學也。此四段文。即順四悉檀說。可准思之。二正說五分竟。

三結施迴向

我今已解釋甚深廣大義功德施群生令見真如法初二句。結前所說。第三句。以此功德普施群生。第四句。迴向真如實際。同成究竟大菩提也。

跋

大乘起信論者。佛祖傳心之正印。法性法相之總持也。如來昔以大乘阿毘曇。付與彌勒。摩訶般若。付與文殊。般若破執有而顯妙有。毘曇破惡空而顯真空。一音所宣。曾無異旨。佛滅五百年後。異見滋生。馬鳴大士。應佛懸記。重興正法。始則示為計我外道。後乃廣顯二空妙宗。作無我大師子吼。破凡外二乘偏執。宗百洛又大乘經典。造此略論。申暢一心二門。即生滅而顯真如。收般若真空不空之妙旨。即真如而辨生滅。闡毘曇。幻有不有之玄詮。厥後龍樹依般若而造中論。還以空義成一切法。護法依毘曇而解唯識。還以幻有顯二種空。故知馬鳴。龍樹。護法。三大菩薩。同契佛心。曾無稍異。奈何以文解義。泥名相而昧旨歸。伐異黨同。豎門庭而堅鬪諍。謬跳聖旨。錯解真乘。千百年來。竟同長夜。哀哉末葉。誠可痛心。旭以業障深纏。未登正位。夙因微善。遊刃圓宗。客歲盡散學人。志圖修證。今春偶遇戒子。邀入新安。頃從湯泉白嶽。還寓歙浦迴龍。竊為二三子商究楞伽。復以餘力。再解茲論。最上地枯寂。不異桃源。兼愛主人率真。絕無世態。食粟米飯。噉豆腐滓。僅十一日。草疏遂成。是役也。上藉諸佛菩薩馬鳴大師加被之力。所以略無疑滯。又賴允持循公法主外護。故無他緣所侵。至於性相關頭。種種問辯。則戒子堅密時公之啟予者多矣。是月二十有八日閣筆故跋。

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六(終)